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报

重要提示：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公司简介

财务摘要

董事长报告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简介

重大事项揭示

财务会计报告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附属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和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之间重大差异

其他有关资料

备查文件

公司简介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以一九九九年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七大聚酯生产商，本公司一地聚酯聚合产能居世界首位。（资料来源：一九九九年PCI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仪化集团公司-"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10亿H股、2亿A股和4亿新H股，并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别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挂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七五"、"八五"及"九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产品质量体系顺利通过了ISO9002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团具备了93.8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5.8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能力、54.2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4万吨/年加弹能力和32.5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 ("PTA") 氧化精制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公司法定名称 :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 仪征化纤
英文缩写 : YCF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傅兴堂先生
公司注册和办公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邮政编码 : 211900
电 话 : 86-514-3232235
传 真 : 86-514-3233880
公司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董事会秘书 : 邵敬扬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 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 话 : 86-514-3231888
传 真 : 86-514-3235880
电子信箱 : cs0@ycfc.com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1033

A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600871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英文)

公司登载年报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财务摘要

1、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利润总额	906,234
净利润	754,686
未计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	939,333
非经常性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4,647
主营业务利润	1,788,717
其他业务亏损	14,925
营业利润	1,050,758
投资收益	3,0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5,782

2、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八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七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六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五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7,075,579	5,633,522	6,254,742	6,999,118	9,302,438
税前利润/（亏损）	915,954	(166,897)	63,479	243,177	1,420,816
税项	129,211	1,111	15,508	25,232	207,905
少数股东权益	15,176	6,717	3,669	2,295	-
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771,567	(174,725)	44,302	215,650	1,212,911
总资产	11,603,422	12,073,121	12,963,727	13,428,583	14,095,186
总负债	3,215,946	4,023,844	4,748,742	5,254,734	5,916,27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331,705	8,000,138	8,174,863	8,130,561	8,178,911
少数股东权益	55,771	49,139	40,122	43,288	-
每股溢利/（亏损）（基本）	Rmb0.193	Rmb(0.044)	Rmb0.011	Rmb0.054	Rmb0.314
每股净资产	Rmb2.083	Rmb2.000	Rmb2.054	Rmb2.043	Rmb2.045
股东权益比例	71.80%	66.26%	63.06%	60.55%	58.03%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9.26%	(2.18)%	0.54%	2.65%	14.8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一九九九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八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七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六 人民币千元	一九九五 人民币千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075,579	5,633,522	6,254,742	6,999,118	9,302,438
主营业务利润	1,788,717	659,848	747,119	880,009	1,861,444
其它业务(亏损)					
/利润	(14,925)	510	450	(12,699)	(9,305)
投资收益	3,043	49,327	59,598	2,390	-
营业外净(支出)					
/收入	(147,567)	6,861	952	(8,047)	(5,668)
利润/(亏损)					
总额	906,234	(228,397)	32,936	185,134	1,249,548
所得税	136,372	(4,216)	24,724	31,148	196,572
少数股东应占					
本年利润	15,176	6,717	3,669	2,295	-
净利润/(亏损)	754,686	(230,898)	4,543	151,691	1,052,976
总资产	11,502,568	11,979,890	12,889,209	13,558,230	14,326,971
总负债	3,105,946	3,904,586	4,592,024	5,262,422	5,962,142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340,851	8,026,165	8,257,063	8,252,520	8,364,829
少数股东权益	55,771	49,139	40,122	43,288	-
每股收益/(亏损)					
(全面摊薄)	Rmb0.189	Rmb(0.058)	Rmb0.001	Rmb0.038	Rmb0.273
每股收益/(亏损)					
(加权平均)	Rmb0.189	Rmb(0.058)	Rmb0.001	Rmb0.038	Rmb0.263
每股收益/(亏损)					
(未计非经常性损失)	Rmb0.235	Rmb(0.058)	Rmb0.001	Rmb0.038	Rmb0.273
股东权益比率	72.51%	67.00%	64.06%	60.87%	58.39%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Rmb2.085	Rmb2.007	Rmb2.064	Rmb2.063	Rmb2.09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Rmb2.047	Rmb1.960	Rmb1.989	Rmb2.011	Rmb2.007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全面摊薄)	9.05%	(2.88)%	0.06%	1.84%	1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Rmb0.500	Rmb0.305	-	-	-
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

(1) 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及以前并无编制现金流量表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亏损) = 净利润/(亏损)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 净利润/(亏损)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 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数字是按照一九九九年新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得出的。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期初数	4,000,000	3,078,825	953,812	135,624	(6,472)	8,026,165
本期增加	-	-	163,220	47,606	754,686	917,906
本期减少	-	-	-	-	(603,220)	(603,220)
期末数	4,000,000	3,078,825	1,117,032	183,230	144,994	8,340,851

*法定公益金已包含在盈余公积内。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变动是因为从利润表拨入人民币163,220千元所致。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是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4,686千元，由利润表拨入人民币163,220千元，以及拟派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440,000千元。

4、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亏损)和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股东应占利润/(亏损)的差异及说明列载于本年报第108页至第110页。

董事长报告书

本报告所述财务资料均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致列位股东：

本人欣然呈上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核年终业绩。

一九九九年，亚洲国家经济逐渐复苏，中国政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调控经济，成功实现了7.1%的经济增长。从原油到涤纶纤维整个产业链亦进入上升轨道，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回升。本集团注重营造并紧紧抓住经营环境改善的良机，坚持既定的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强化管理，深挖潜力，全力扩撑聚酯产品盈利空间，一举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再创历史较好水平，巩固了境内聚酯主导企业的良好形象。

经营业绩

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的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786,743千元（一九九八年：亏损人民币168,008千元）；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7,075,579千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5,633,522千元），上升25.6%；合并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193元（一九九八年：亏损人民币0.044元）。

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一九九九年未派发中期股利），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派发的股利总额为每股人民币0.11元（一九九八年：0）。

市场回顾

一九九九年，中国政府严厉打击走私，加强对来进料加工贸易的监管，有效遏制了非法进口。石油、石化业发挥行业重组后供产销、上下游、内外贸一体化优势，经济效益明显好转，纺织业盈利约人民币8亿元，实现了六年来首次全行业扭亏为盈。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改善，境内涤纶纤维的消费量增长28.43%。由于进口量减少16.03%，涤纶纤维的供应增长放缓，仅为18.4%，供应过剩状况趋缓，聚酯产品价格大幅度上升，中国聚酯业景气明显回升。

一九九九年，亚洲区内，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各种聚酯原料价格上半年相对平稳，下半年受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和装置检修的影响而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业绩回顾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以市场为导向，紧紧围绕品种、质量、成本、效益、顶替进口，大力进行结构调整，强化精细管理，市场营销、生产运行、科研开发、预算控制、项目建设、公司管治、投资者关系等诸方面工作都取得长足进展，经营业绩快速稳定增长。

市场营销 一九九九年，在聚酯产品供求趋于平衡的情况下，本集团主动开展市场调研工作，强化与境内同行的价格协调，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在重庆新设产品配供站，幅射中国西南地区。加大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的销售力度，差别化产品的销售量有所提高。直接纺涤纶长丝成功进入市场，瓶级聚酯切片亦开始销售予多家境内外著名的碳酸饮料生产商。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915,237吨，比去年同期的858,581吨增长6.6%，产销率达98.8%。

生产运行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努力提高生产装置的柔性，缩短生产装置检修时间。全年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969,715吨，比去年同期的889,583增长9.0%，产能利用率达99.9%。

科研开发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以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瞄准进口产品和国内外技术差距，优化科研管理方式，强化产品开发的调研、品种策划、产品推介和用户服务，进一步加强开发差别化产品的力度。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聚酯切片差别化率为33.87%，涤纶纤维差别化率为16.85%，其中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差别化率分别为18%和14.04%。

预算控制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整体效益测算数学模型，科学决策生产品种和负荷。及时调整原料采购的节奏和库存规模，在境内外采购低价原料。除主要原料外，物资采购全面推行招标机制，采购成本大幅度下降。本公司产品物耗稳步下降，能耗同比下降8.3%，保持境内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加快资金流通速度，降低银行存款，减少应收票据。继续执行紧缩政策。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1.8%、23.6%和41.8%。

项目建设 四期工程年产九万吨直接纺涤纶长丝项目（"长丝项目"）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全面建成投产；仪化佛山聚酯有限责任

公司("佛山聚酯")1.5万吨/年全牵伸丝("FDY")项目、涤纶中空纤维生产线增容至50吨/天改造项目已分别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和五月如期完成;涤纶三厂聚酯七单元增容50%改造项目、化工厂增容至30%改造项目也分别于五月和十月完成,新增聚酯产能近3万吨/年、PTA产能2.5万吨/年。该等项目已成为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管治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新要求,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投资、审核、业绩评估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功能。接受国务院稽察特派员的全面稽察审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有所提高。

投资者关系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增加公司透明度,主动保持与资本市场各参与人士的紧密关系。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充分利用年报、中报、通函、公告、举办推介会、安排单对单会谈及参加投资者论坛等途径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本集团最新信息资料,与全球各地股东和投资者保持广泛的接触。

佛化集团 一九九九年,佛山化纤联合总公司集团("佛山化纤")和佛山聚酯("佛化集团")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大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推行减员增效,产量、销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22.0%和22.9%。实现扭亏为盈,全年盈利人民币40,547千元。

康祺集团 一九九九年,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康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康祺集团")抓住市场环境改善的机遇,精心运作,发挥了本集团销售主渠道的作用。全年共销售涤纶短纤维21.2万吨,涤纶长丝5.8万吨,涤纶中空纤维0.5万吨,全年盈利人民币38,303千元。

至此,本集团自一九九七年以来的三年中,始终瞄准"聚酯成本最低化、聚酯加工产品系列化、差别化和高附加值化"的目标,制定并不断优化结构调整战略。在行业低潮时以少量增量投入带动整体存量结构的优化。到目前为止,结构调整第一阶段工作基本完成,本公司新增约10万吨/年聚酯、10万吨/年PTA、12万吨/年直接纺涤纶长丝的产能;佛山聚酯新增1.5万吨/年涤纶长丝产能。本集团增加深度加工、高附加值的直接纺涤纶长丝产量,产品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加强资产管理,重点盘盈资产,资产结构进一步趋向优化;加强负债和风险管理,财务结构进一步趋向稳健。通过内部转岗满足新建项目人员需求,不增新人,人力资源结构进一步趋向优化。结构调整的成功,大大降低了整体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极大地改善了本集团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受益于外部环境的改善和坚持不懈地进行结构调整,盈利大幅度增长,现金流量充裕。同时本集团推行稳健的理财政策,年内处置固定资产184,647千元。实现经营溢利人民币1,192,656千元,比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7,575千元增长15,644.63%;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771,567千元。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债权益比仅为20.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5和0.80。取得了可喜的业绩。

人力资源

本集团积极推进减员增效工作,年内合计转岗210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在册员工为17,701人,其中本公司15,222人,佛山聚酯2,479人。离退休职工963人。

本集团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39人。学士学位以上员工1,384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2,732人,高中学历以上员工7,283人。

本集团拥有生产人员11,526人，销售人员733人，工程技术人员1,566人，财务人员202人，行政人员1,544人。

本集团积极鼓励员工岗位成才，致力于为全体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机会，并加强对转岗、待岗职工的岗位培训，实施人才工程，致力于培养、留住、用好人才，以适应知识经济的需要。

展望

二零零零年,预计亚洲经济将加快增长,中国政府将继续推行促进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扩大投资、消费、出口,调整经济结构,确保全年经济增长7%目标的实现。纺织业将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保持其良好的发展势头。经济增长的实现,尤其是聚酯下游产业的发展将有效带动市场对聚酯产品的稳定需求。若中国在年内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纺织品出口壁垒将趋向削弱,这将有利于刺激并形成对高品质聚酯产品的有效需求。

二零零零年,预计中国境内将至少有50万吨聚酯产能投产,民营企业投资聚酯行业的热情亦有所增加。若中国在年内加入WTO,中国聚酯产品市场将在关税减让、许可配额、投资限制等方面更加对外开放。聚酯产品供应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

二零零零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大力度致力于公平合理、规范有序的市场建设,继续打击走私,规范来进料加工贸易,着手反倾销调查和防止盲目新建聚酯项目。若中国在年内加入WTO,相信在WTO的规则框架下,开放的中国聚酯产品市场的供应和需求将在更大的国际范围内求得动态的平衡,产品价格波动更趋平稳。

二零零零年,中国石油、石化行业将深化改革,实现海外上市,加快技术进步和创新,提高竞争力。若中国在年内加入WTO,聚酯原料PX、PTA、MEG的进口关税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减让。但是石油、石化行业对原油价格的波动极其敏感,预计年内聚酯原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集团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尤其是中国在年内加入WTO后可能发生的新变化,确定了下一步结构调整的思路,即将重点转向优化产品价值链结构,向上增加原料配套能力,提高资金和技术壁垒;向下增加加工深度,加长产品价值链,从而形成配套合理、优势互补、结构均衡的竞争优势。

二零零零年,本集团经营和发展将遵循"稳中有进,进中求优"的原则,即充分估计面对境外大公司直接竞争可能出现的严峻形势,在保持稳健合理的资产负债比率的同时将狠抓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寻找并落实新的效益增长点,继续推进结构调整,以强化本集团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零零零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优化营销战略

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及时优化调整销售的地域布局;优化客户结构,培养标杆客户;加快创建服务品牌,逐步将康祺公司培养为境内涤纶纤维第一经营品牌;开拓聚酯瓶级切片和涤纶长丝新的市场并为新产品投放市场做好销售准备;改进销售服务质量,加强销售管理,加大促销力度。密切关注和积极研究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方式的发展动向。二零零零年,本集团计划销售聚酯产品95.24万吨。

二、实现稳产高产

确保装置在高负荷下安全稳定运行，充分挖掘装置潜力，多出产品。抓好ISO9002质量体系论证复审和体系延伸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强化设备和安全管理，年内不安排装置大修，实现“聚酯、纺丝装置三年一次大修和PTA装置三年两次大修”的目标。二零零零年，本集团计划生产聚酯产品100.94万吨。

三、降低成本费用

进一步改进效益测算模型，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目标成本管理和推广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行招投标制度，加强物资采购各环节的管理，捕捉市场机遇，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调整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进一步挖掘节能降耗的潜力。抓好资金的集中调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适应新形势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精减机构、减员增效工作，降低人工成本。

四、突出科技创新

完善新产品开发工作体制，重点发挥各生产厂在产品开发上的作用，注重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结合。进一步扩大装置的差别化产品生产规模，最大限度地增加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形成差别化产品群，增加聚酯专用料产能，争取最多的效益。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聚酯切片差别化率30.63%，涤纶纤维差别化率29.12%。实施与效益挂钩的新产品开发激励措施，培养鼓励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的企业文化，培养科技人才，尽快形成一批自有核心技术、专有技术，配套技术和优势产品。

五、抓好项目建设

本集团结构调整第二阶段项目具体安排为：年内建成4万吨瓶级切片装置搬迁改造项目、5万吨涤纶加工丝改造项目、10万吨聚酯国产化装置项目。6万吨直接纺涤纶长丝项目二零零一年二季度基本建成投产。同时积极研究“十五”发展规划，开展结构调整第三阶段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展望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但本集团相信坚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将使本集团形成资产质量优良、成本优势明显、财务结构稳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生产出更多优质聚酯产品，创造和满足市场需求，为股东带来理想的回报，前景是乐观的。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继续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更多地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沟通手段，尽力满足全球投资者的要求。

正如大家所知，本人在不久前非常荣幸地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本人将不遗余力，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同仁用辛勤的汗水共同开创仪征化纤美好的未来。

最后，本人藉此机会向在过去一年里勤勉工作的全体员工，以及关心和支持本集团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会命

傅兴堂

董事长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南京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所述财务资料均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总论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报29页至62页之帐项的一部分。本讨论文件应结合年报中合并会计报表及注释参阅。

一九九九年，亚洲区域聚酯业景气有所回升，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应过剩状况趋缓。一九九九年，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应量和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8.43%和23.35%。供需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一九九九 千吨	一九九八 千吨	+/- (%)	一九九九 千吨	一九九八 千吨	+/- (%)	一九九九 千吨	一九九八 千吨	+/- (%)
产量	2931	2276.3	28.76	1506.3	1183.1	27.32	4437.3	3459.4	28.27
进口量	307	463.5	-33.77	531.1	534.6	-0.65	838.1	998.1	-16.03
出口量	16.2	52.2	-68.91	3.9	14.2	-72.45	20.1	66.4	-69.73
净进口量	290.8	411	-29.31	527.2	520.4	1.3	818	931.4	-12.18
年初库存	172.9	83.3	107.56	61.8	111.9	-44.77	234.7	195.2	20.24
年末库存	59.4	172.9	-65.65	62.8	61.8	1.64	122.2	234.7	-47.93
总供应量	3410.9	2823.1	20.82	2099.2	1829.6	14.74	5510.1	4652.7	18.43
总消费量	3335.3	2598.0	28.38	2032.5	1753.6	15.90	5367.8	4351.6	23.3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和本公司估计

一九九九年，由于中国政府严厉打击走私，加强对来进料加工贸易的监管，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产量比上年增长了28.27%，进口量比上年减少了16.03%。境内涤纶纤维的自给率提高了6个百分点。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一九九九年，中国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有所改善，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本公司产品报价（不含税 人民币元/吨）			
	聚酯切片	涤纶短纤维	涤纶 中空纤维	涤纶长丝
一九九九年一月	5812	6667	9573	9829
一九九九年二月	5897	6667	9573	9886
一九九九年三月	6068	6838	9573	10000
一九九九年四月	6068	7094	9573	9402
一九九九年五月	6068	7521	8718	9316
一九九九年六月	6154	7863	8462	9477
一九九九年七月	6410	7863	8462	9744
一九九九年八月	6752	7948	8718	10683
一九九九年九月	7094	8120	9231	10748
一九九九年十月	7350	8462	9487	12607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8120	9060	10000	1232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8120	9060	10000	11915
二零零零年一月	7863	8718	9487	11752
二零零零年二月	7692	8547	8889	11699
二零零零年三月	7863	8718	8889	11752

一九九九年，聚酯原料价格上半年相对平稳，下半年受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和装置检修的影响而逐月上升。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美元/吨）

	PTA	MEG	PX
一九九九年一季度	385	380	285
一九九九年二季度	400	320	300
一九九九年三季度	460	450	350
一九九九年四季度	530	585	485
二零零零年一季度	480	586	485

经营业绩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9.9%，而一九九八年为99.6%。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量为969,715吨，较一九九八年的889,583吨增加了9.0%。其中涤纶长丝产量增长幅度最大，为207.8%，主要是因为年内完成长丝项目及佛山聚酯1.5万吨/年FDY项目，新增涤纶长丝抽丝产能近13.5万吨/年。PTA产量为290,517吨，较一九九八年的267,061吨增加了8.8%。因为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完成化工厂增容至30%改造项目，PTA产能增加到32.5万吨/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经营 数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聚酯切片	447,018	46%	489,345	55%
涤纶短纤维	337,236	35%	320,568	36%
涤纶中空纤维	29,790	3%	29,099	3%
涤纶长丝	155,671	16%	50,571	6%
小计	969,715	100%	889,583	100%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915,237吨，较一九九八年的858,581吨增长6.6%。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产量增长，及本集团捕捉市场机遇，加强了营销工作力度。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7,076百万元，与一九九八年人民币5,634百万元相比，上升了26.0%，这是由于产品价格上升、销售量增长及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本集团生产的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和涤纶中空纤维的每吨平均售价(不含增值税)分别在一九九八年的5,768元，6,786元，7,928元上涨到6,813元，7,762元，9,372元。涤纶长丝每吨平均售价(不含增值税)从9,866元下降到9,593元，主要由于九万吨长丝项目的投产使涤纶长丝初级产品预取向丝("POY")的销量占整个涤纶长丝销量的比重大幅度上升所致。因公认的较高品质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各类

产品价格仍保持境内市场较高价位。

下表所列本集团销售量及销售额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数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经营 数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聚酯切片	409,191	45%	455,201	53%
涤纶短纤维	334,414	36%	324,926	38%
涤纶中空纤维	28,401	3%	29,780	3%
涤纶长丝	143,231	16%	48,674	6%
小计	915,237	100%	858,581	100%

	销售额	占销售额比重	销售额	占销售额比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聚酯切片	2,789	39%	2,625	47%
涤纶短纤维	2,595	37%	2,205	39%
涤纶中空纤维	266	4%	236	4%
涤纶长丝	1,374	19%	480	8%
其他	52	1%	88	2%
小计	7,076	100%	5,634	100%

下表列示了过去两年的合并损益表的一些主要项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损益表数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人民币百万元	占净销售额比重	人民币百万元	占净销售额比重
净销售额	7,075	100%	5,634	100.0%
销售成本	(5,338)	75.4%	(4,971)	88.2%
毛利	1,737	24.5%	663	11.8%
经营费用	(544)	7.7%	(655)	11.6%
经营溢利	1,193	16.9%	8	0.1%
利息支出	(186)	2.6%	(328)	5.8%
利息和投资收入	94	1.3%	153	2.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5	2.6	-	

税前利润/(亏损)	916	12.9%	(167)	3.0%
税项	(129)	1.8%	(1)	0.0%
利润/(亏损)	787	11.1%	(168)	3.0%
每股盈利(亏损)	Rmb0.193		(Rmb0.044)	
每股现金股利	Rmb0.11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5,338百万元，占净销售额的75.4%，比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4,971百万元增加7.4%。主要是销量增加所致。原料总成本一九九九年为人民币4,014百万元，占销售成本的75.2%，比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3,738百万元增加了7.4%。这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及原料加权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了2%。PTA、MEG和PX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一九九八年同期上升8.1%、下降5.7%和下降0.1%。年内本集团捕捉市场机遇，在境内外采购低价原料，及时调整原料库存，以抵消原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营业与管理费用及其它营业支出为人民币544百万元，占当年净销售额的7.7%，比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655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11百万元。营业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本集团适应市场形势，及时改变一九九八年度贴补运费的营销手段。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管理，采取全面紧缩的理财政策，尽可能减少非生产性支出所致。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经营溢利为人民币1,193百万元，较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185百万元。经营利润率为16.9%，而一九九八年为0.1%。在经营环境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扩大销售，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成本来尽可能地增加盈利。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86百万元，较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328百万元减少43.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提前还贷及贷款利率降低；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1百万元，较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105百万元减少41.9%，主要由于本集团合理调度资金，减少银行存款及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采取谨慎的财务政策，报废和处置固定资产人民币184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并没有发生此类重大项目。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一九九九年税前利润为人民币916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为税前亏损人民币167百万元。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772百万元，税后利润率为11.1%。而一九九八年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175百万元。

资本的流动性及其来源

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达人民币408百万元，比一九九八年底的人民币993百万元减少人民币585百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提前偿还债务所致。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营业活动所得净现金流入人民币1,808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净流入为人民币893百万元。这主要是因为年内本集团产销两旺，货款回笼较快。一九九九年，存货增加人民币210百万元，应收帐款减少人民币50百万元、其它应收款增加人民币125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则分别为减少人民币341百万元、减少人民币85百万元及减少人民币260百万元。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投资活动所得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822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为净流出人民币468百万元。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4百万元，一九九八年为人民币914百万元。与一九九八年一样，一九九九年没有短期投资。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财务活动所得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572百万元，而一九九八年为流出人民币95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一九九九年底银行贷款为人民币1,710百万元，一九九八年底为人民币3,257百万元。贷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提前偿还了利率高的长期贷款。在各类银行贷款中，于二零零零年到期的短期贷款为人民币760百万元，全部为人民币贷款。长期贷款为人民币950百万元，其中美元贷款为人民币342百万元，二零零零年到期；其余人民币608百万元为人民币贷款，其中人民币300百万元于二零零一年到期，人民币50百万元于二零零二年到期，其余于二零零零年到期。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由于实现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772百万元，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440百万元，因此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332百万元；由于提前偿还贷款，负债减少人民币808百万元，由于上述原因，总资产减少人民币470百万元。

预计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资本开支将约为人民币690百万元，主要包括：完成4万吨固相缩聚装置搬迁改造项目计划支出人民币0.3百万元；5万吨加弹机改造项目计划支出人民币0.5百万元、10万吨聚酯国产化装置项目计划支出人民币165百万元；6万吨直接纺涤纶长丝项目计划支出人民币296百万元。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用经营所得现金及本集团所获得的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谨提呈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告，以供审阅。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国北京本公司驻京办事处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财务报告、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九九八年年报及一九九八年年报摘要等议案。
-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通告。
-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一九九九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一九九九年度中期报告书、关于不派发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股利等议案。
-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资料的公告。
- 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布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告。
- 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总经理工作总结报告、第三届董事和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第三届董事和第三届监事服务合约等。

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业绩评估委员会召集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并聘任了本公司在联交所的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本集团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刊载于本年报第5页。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业绩、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摘要刊载于本年报第6页至第7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期初数	年内变动情况	期末数
	千股	千股	千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法人持股	1,680,000	0	1,680,000
2、社会法人持股	720,000	0	72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400,000	0	2,400,000
(二) 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A股	200,000	0	200,0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 H 股	1,400,000	0	1,4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	0	1,600,000
(三) 股份总数	4,000,000	0	4,00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1995年
发行日期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1995年
/ 交付申请表日期	1月18日至26日	3月14日至17日	4月25日至26日	4月25日至26日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2.68元	每股港币2.38元	每股港币2.45元	每股港币2.45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0股	1,000,000,000股	400,000,000股	400,000,000股
上市日期	1995年4月11日	1994年3月29日	1995年4月26日	1995年4月26日
上市地点	上海	香港	香港	香港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200,000,000股	1,000,000,000股	400,000,000股	400,000,000股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4、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5、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93,348
H股	1,924
合计	95,274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10名最大股东之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报告期内
				股数增减*(千股)
仪化**	A股	1,680,000	42.0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331,497	33.29	+ 45,03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	A股	720,000	18.00	0
泰和基金	A股	6,252	0.16	-
哈里投资	A股	2,952	0.074	-
哈里实业	A股	2,785	0.070	-
道里投资	A股	2,556	0.064	-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3	H股	2,074	0.052	-
Cheung Chak Sun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6	H股	2,000	0.050	-
	H股	1,516	0.038	-

*本报告期内股数增减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的股数增减。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2、 持股10%以上的股东情况

(1)仪化

仪化持有本公司42%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傅兴堂先生，其经营范围为：化纤、化纤原料的生产和销售；经营仪化及其附属公司("仪化集团")所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仪化集团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仪化集团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仪化集团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仪化集团补偿贸易业务。

本报告期内仪化持有的股份未质押。

(2)中信

中信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军先生，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从事

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以及风险投资；从事国际国内金融业务和对外担保业务，在国内外投资或合资开办银行、财务公司；在国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经营国内外租赁业务；承办外商在华投资安全等保险业务，经营国际保险及再保险业务；经营国际、国内贸易；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分包及劳务输出业务；经营房地产业务，开展旅游服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信托、咨询和承办其他代理业务。

本报告期内中信持有的股份未质押。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有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的情况。

(4)经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在此资产重组基础上,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设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作为上述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公司将其全资附属公司仪化所持有的1,680,000,000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该等股份")注入中石化。据此,中石化持有本公司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期届满,本公司于同日召开之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兴堂先生、孙志鸿女士、钱衡格先生、马育平先生、徐正宁先生、肖维箴先生、姚汉冲先生、王文杰女士、龙幸平女士、叶宗善先生、赵曙明先生、初苏华先生为董事,其中姚汉冲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推选的董事候选人,赵曙明先生、初苏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黄桂庚先生、陈健先生、李凤鸣先生、黄志伟先生为监事,其中李凤鸣先生、黄志伟先生为独立监事。周文飞先生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当选为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兴堂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孙志鸿女士、钱衡格先生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马育平先生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正宁先生、肖维箴先生、凌爱宝女士、沈希军先生、李仁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新华女士为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邵敬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桂庚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毅中先生、黄寄春先生、陈锦芳先生、沈云飞先生、周绍祺先生、吴文英女士、张耀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周立文先生、朱扣锁先生、房晓娟女士、龙幸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廖绍元先生不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逝世。李毅中先生、黄寄春先生、陈锦芳先生、沈云飞先生、周绍祺先生、廖绍元先生、吴文英女士、张耀华先生、周立文先生、朱扣锁先生、房晓娟女士、龙幸平女士在本公司运营和发展中,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工作,为本公司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王世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傅兴堂先生,现年56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仪化董事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傅先生从事石化行业三十余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三年任大庆石化总厂计划处副处长,一九八四年任计划处处长、副厂长,一九八七年任总经济师,一九九二年任巴陵石化公司副经理,一九九三年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董事、副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南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仪化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具有特大型石化企业计划、经营、生产、设备、供应和管理的丰富经验。傅先生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炼制专业。

孙志鸿女士,现年50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信财务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历任中信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一九九五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钱衡格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仪化董事、党委副书记，经济师。一九八四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续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仪化董事。一九九八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党委副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具有特大型企业行政和人事管理的丰富经验。钱先生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马育平先生，现年41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企管处副处长、本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一九九五年四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五年六月任常务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仪化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特大型化纤企业生产、营销、规划、基建和管理的丰富经验。马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化纤专业。一九九八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徐正宁先生，现年42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三年加入仪化，历任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涤纶四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大型化纤企业生产、设备、基建、技改、营销的丰富经验。徐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一九九八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肖维箴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调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集团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大型化纤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肖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

姚汉冲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仪化董事、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五年加入仪化，历任宣传处副处长、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五年起任仪化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姚先生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姚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推选的董事候选人。

王文杰女士，现年55岁，本公司董事，中信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化企业成本会计、财务科长、中信化工公司财务经理等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在化工企业生产、管理和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女士一九六五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校工业会计专业。

龙幸平女士，现年48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综合计划部主任助理，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续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业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一九七五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叶宗善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董事，仪化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生产处副处长、仪征阿莫科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一九九八年任仪化董事、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具有大型化纤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叶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合成专业。

赵曙明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美国管理学会会员。赵先生一九七七年七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外文系，分别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九九一年八月获美国加州克莱蒙特研究生院管理学硕士学位、管理学博士学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赵先生在国际企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深刻的研究，在企业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初苏华先生，现年43岁，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初先生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初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

监事：

黄桂庚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仪化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历任仪化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续任本公司监事。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三月任本公司和仪化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黄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放射化学专业。

周文飞先生，现年41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及仪化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政工师。一九八零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基层企业管理和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一九九六年任本公司涤纶五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及仪化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周先生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周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陈健先生，现年37岁，本公司监事，中信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及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李凤鸣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独立监事，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教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长期从事会计专业的教学，在会计学方面有深刻的研究。李先生一九六七年毕业于安徽商学院会计专业。

黄志伟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黄先生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党政干部管理专业。

高级管理人员：

凌爱宝女士，现年54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外事办公室主任、进出口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七九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给排水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一九八八年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管理和组织供销的丰富经验。凌女士一九六七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给排水专业。一九九八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沈希军先生，现年39岁，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

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学专业。一九九八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李仁炎先生，现年55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化纤及佛山聚酯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一九八零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涤纶二厂副厂长、供销公司副经理、涤纶一厂副厂长、企管处副处长、仪化工业长丝项目经理、涤纶三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佛山化纤总经理、党委书记。一九九七年八月任佛山化纤及佛山聚酯总经理、党委书记。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合物合成工艺学专业。

周新华女士，现年53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一九九六年九月任总会计师，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总会计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具有大型化工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周女士一九七零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

邵敬扬先生，现年34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副经理，经济学硕士。一九九一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企业管理、经济研究和财务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股份制改组和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全过程工作。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续任。邵先生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本公司之A股权益及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薪酬及其他津贴、奖金详列如下：

1. 董事

姓名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		本年薪酬及其他津贴(人民币元)	奖金(人民币元)
	年初数	年末数		
李毅中	0	0	56,640	15,000
黄寄春	0	0	56,640	15,000
陈锦芳	2,800	2,800	56,640	15,000
马育平	2,600	2,600	56,640	15,000
钱衡格	2,000	2,000	56,640	15,000
沈云飞	0	0	56,640	15,000
徐正宁	2,600	2,600	56,640	15,000
肖维箴	0	0	56,640	15,000
周绍祺	0	0	56,640	15,000
廖绍元	0	0	37,760	10,000
吴文英*	0	0	12,000	0
张耀华*	0	0	12,000	0

*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姓名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		本年薪酬及其他津贴(人民币元)	奖金(人民币元)
	年初数	年末数		
黄桂庚	2,300	2,300	47,200	12,000
周立文	0	0	47,200	12,000
朱扣锁	0	0	47,200	12,000
房晓娟	2,300	2,300	47,200	12,000
龙幸平	0	0	47,200	12,000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A股股数		本年薪酬及其他津贴(人民币元)	奖金(人民币元)
	年初数	年末数		
凌爱宝	2,600	2,600	47,200	12,000
王世林	2,600	2,600	47,200	12,000
沈希军	0	0	47,200	12,000
李仁炎	0	0	47,200	12,000
邵敬扬	0	0	47,200	9,000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初、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均无变动。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新任董事、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发行可换股债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授出类似的权利。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亦无兑换或行使任何权利、购股权或认股权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18岁之子女概无获授认购或行使认购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债券之权利。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 1、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 2、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于任期第一年之年酬金合计为人民币480,000元，其后在合约期内每年增加百分率不低于18%，但不高于40%(经扣除通胀)；
- 3、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有权获发奖金，数额由董事会按本公司之合并税后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项目)决定，惟每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获发之奖金每年不得少于人民币15,000元，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获发之奖金总额每年不得超过该项溢利之1%。董事不得对其本身获发奖金数额事宜参与投票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 1、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 2、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4,000元。

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 1、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 2、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于任期第一年之年酬金合计为人民币120,000元，其后在合约期内每年增加百分率不低于18%，但不高于40%(经扣除通胀)；
- 3、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有权获发奖金，数额由董事会按本公司之合并税后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项目)决定，惟每位监事（不含独立监事）获发之奖金每年不得少于人民币12,000元，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连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获发之奖金总额每年不得超过该项溢利之1%。

第三届监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 1、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 2、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4,000元。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定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第26 页至28页。

关连交易

本年度内发生的关连交易见本年报第 27 页重大事项揭示第4条。

业绩

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当日的财政状况，具详列于按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帐项，分别刊载于本年报第28页至第62页及第64页至第108页。

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58,933千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8,933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以扣除子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78,850千元后的计提基数人民币680,083千元，

提取10%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68,008千元；

提取7%法定公益金，为人民币47,606千元；

提取7%任意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47,606千元。

建议派发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利为人民币每股0.11元，合计人民币440,000千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5,713千元，结转至二零零零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呈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列载于本年报第55页至第56页及第100页。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报第46页至第48页及第90页至第93页。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团之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第53页至第54页及第97页至第98页。

资本化利息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资本化之款项为人民币3,000千元。

附属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资料列载于本年报第62页至第64页。

退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列载于本年报第56页及第108页。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之供应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30%；五个主要供应商占采购额36%。

五个主要客户之购货额占集团营业额不高于3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于5%之股东并无拥有上述之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计算机二零零零年问题

关于计算机二零零零年问题载于本年报第28页。

核数师

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提呈即将召开之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年会通过。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情见第26页的“股东大会简介”。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年会通告将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寄予各H股股东；股东年会通告同时在境内外公告。

遵守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均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规定的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于1999年12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成立。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将会按《上市规则》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工作。审核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其他报告事项

本公司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的名称

境内：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境外：香港经济日报

南华早报

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用于信息披露的境外中文报纸由《香港商报》变更为《香港经济日报》。

承董事会命

傅 兴 堂

董 事 长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南京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所述财务资料均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致列位股东：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监事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照诚信原则，谨慎地、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年会的一九九八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黄桂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围绕全年的奋斗目标，瞄准聚酯成本最低化，聚酯加工产品系列化，高附加值化，着力实施资本结构、产品结构和调整结构的调整，狠抓重大技改项目建设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市场营销、生产经营、内部各项管理等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九九九年主要产品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9.0%和6.6%，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99.9%、98.8%，营业额同比增长了25.6%，货款回笼率100%，权益负债比为20.4%，生产实现了安、稳、长、满、优，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8.3%，产品差别化率有所提高，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营业、财务等费用大幅度减少，其中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1.8%，净资产年增长率为4.14%，实现了资产保值增值。

本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审议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报告，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 1、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新要求规范运作，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投资、审核、业绩评估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四项准备金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勤勉、诚信原则，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国际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 2、监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提交股东大会、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各项费用支出基本合理，各项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结构良好。通过稽查审计工作，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被发现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 3、本公司与有关单位的关连交易符合有关规定，无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此外，本公司按照国家经贸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功能，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二位独立监事。

承监事会命

黄桂庚

主席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南京

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发出召开股东年会通告并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了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3,686,818,0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2.17%，达到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股东年会批准了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南华早报》。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股份3,738,825,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3.47%，达到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和第三届监事薪酬。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南华早报》。

重大事项揭示

1、本公司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下设了战略发展、投资、审核、业绩评估委员会。详情见"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廖绍元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不幸病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总经理变更及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情况。

2、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一项重组。重组完成后，中石化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仪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2%，出让给中石化持有。中石化因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第22办事处进驻本公司。

4、按照国家经贸委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石化之间已完全实行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三分开"。

5、根据国家经贸委等七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1999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1167号），本公司2万吨FDY和4万吨POY两个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低息贷款，将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2,000万元。

6、如果中国在二零零零年加入WTO，中国纺织品出口壁垒将趋向削弱，中国纺织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出口机会，这将有利于刺激并形成对高品质聚酯产品的需求。同时，中国聚酯产品市场将在关税减让、许可配额、投资限制等方面更加对外开放，聚酯产品供应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在WTO的规则框架下，开放的中国聚酯产品市场的供应和需求将在更大的国际范围内求得动态的平衡，产品价格波动更趋平稳。聚酯原料PX、PTA、MEG的进口关税将会有较大幅度减让。总体而言，中国加入WTO对本公司是机遇大

于挑战。

7、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通知》”）（财会字[1999]35号）文件，公司须计提“四项准备”，因本公司上市后主要会计政策中一直包含此项制度，上述《通知》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没有影响。

8、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报废部分厂房、机器、设备及其它固定资产共人民币184,647千元。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兼并情况发生。

9、经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未派发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并以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6,018,000元弥补了累计亏损。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未派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

10、以下为本年度内本公司与仪化、扬子、南化、华东输油管理局（“华东输油”）、扬州石油公司（“扬州石油”）、无锡石油公司（“无锡石油”）以及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茂名石化”）所订立之合约或进行之交易。本公司先前已获得联交所所有条件豁免该等关连交易须完全遵守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条款的义务：

(a) 根据本公司与仪化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订立之协议，仪化同意继续代本公司持有过往以仪化名义订立但并无转以本公司名义订立之合约之所有权益；

(b) 根据本公司与仪化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订立之协议，仪化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其中包括)使用若干土地、道路及有关设施及写字楼、维修、环境绿化、住房、退休基金、医疗、教育与职业培训、社会及文娱康乐服务等各类服务，该交易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00%；

(c) 根据本公司与仪化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订立之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仪化提供有关(其中包括)用水、电力、蒸汽、热能、使用若干土地、防火及保安服务、运输、研究及信息设施、电脑及通讯设施等各类服务，该交易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00%。

(d) 根据本公司与仪化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订立之协议，仪化同意本公司使用仪化之[BST白斯特]商标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之产品，年费为人民币10,000,000元，由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起为期十年。

(e) 由原中国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仪化财务公司”--一家依法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原仪化之附属公司，已经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被撤消，其资产和债务转由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一家依法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承接提供之财务服务，包括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之存款及贷款；

(f) 仪化集团向本公司购买原材料和制成品，该两项交易额分别约占本公司同类交易额的90.27%和11.67%；

(g) 本公司向扬子购买原料(即PTA、MEG、PX和HAc)，该交易额约占同类交易金额的30%；

(h) 本公司向南化采购机械设备；

(i) 本公司向华东输油购买原油；

(j) 本公司向扬州石油和无锡石油购买汽油、煤油、柴油及辅助油品；

(k) 佛山聚酯向茂名石化购买MEG。

如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出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别以总代价人民币62,500,000元向中石化财务公司现金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该股份认购”），将原存于仪化财务公司的有关存款约人民币685,000,000元转存入中国石化财务公司（“该存款交易”）及向中石化集团公司缴纳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二月共七个月财产保险费合计人民币11,520,842.8元（“该保险交易”）。由于该股份认购和该保险交易均不超过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合并有形净资产值（“该有形净资产值”）的3%，因此只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一般披露义务。由于该存款交易额已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核合并有形净资产值的3%，因此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披露和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义务。鉴于该保险交易和该存款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经常发生，在其每次发生时完全遵从披露和/或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并不可行。因而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对该保险交易按上市规则有关要求持续披露和对该存款交易进行持续披露和取得股东批准的义务。联交所表示在该存款交易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情况下，将有条件豁免本公司该保险交易和该存款交易按照上市

规则履行持续披露和/或取得股东批准的义务（如适用）。有关公告登载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南华早报》。该存款交易已获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公告登载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且均遵守联交所已经或将要给予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豁免的条件。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按联交所先前发出之豁免函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信函中进行了所需的确认。

本公司核数师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在其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信函中进行了所需的确认。

本公司与中信所进行之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于中信附属之中信实业银行款项,此乃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

前段所述重组完成后,中石化新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重组前,本公司已就某些关联交易获得了联交所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中某些持续披露及股东批准的义务。由于本次重组,这些豁免可能需要修改。此外,由于重组,某些本来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在重组后可能会变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而,本公司正就该等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预期的数额与联交所进行磋商,如需要的话,将会向联交所申请修改现有的豁免或就这些关联交易申请新豁免。有关这些关联交易及豁免的进一步资料将于不久后公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见"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之24。

11、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1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3、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本集团未发生计算机二零零零年问题,本集团所有因应对计算机二零零零年问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255万元。

1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文件(国税函发[1994]61号),本公司的所得税率为15%。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接获税务部门关于改变该税率的通知。

15、根据本公司与仪化于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仪化负责向本公司员工提供住房服务。随着国家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仪化已向仪化及本公司员工出售住房,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形成亏损人民币1.6亿元。按两公司受益人数比例分摊,本公司应承担之亏损额为人民币1.1亿元。本公司将按员工预期服务年限进行摊销该亏损额及未来不时发生之亏损。预计本公司员工从一九九七年起未来之预期服务年限为20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摊销亏损为人民币550万元。

1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更改名称及股票简称的情况。

17、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发生。

18、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除已根据中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17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及其他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人事变动安排，本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的变更登记。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法定地址并无变化。

工商登记号码

企股国字第000535号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810100050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公司股票主承销商

H股

- - 华宝证券(远东)有限公司

(现华宝德威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座25楼

A股

- -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99号

核数师

境内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2座16层1608室

境外

-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 -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就中国法例

-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

股票过户登记处

H股

- - 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9号维德广场2楼

A股

- -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建路727号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 2、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5、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本公司章程；
- 6、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年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财务会计报告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致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29]页至第[62]页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帐项。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与公平的帐项，同时须遵守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在编制该等帐项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帐项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帐项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帐项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该等帐项是否存有重大的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帐项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的帐项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2	7,075,579	5,633,522
销售成本		(5,338,331)	(4,971,130)
毛利		1,737,248	662,392
销售费用		(129,883)	(132,283)
管理费用		(399,784)	(523,044)
其它业务收入		3,861	8,614
其它业务支出		(18,786)	(8,104)
营业利润		1,192,656	7,575
财务费用净额	3(a)	(129,135)	(221,989)
处理固定资产亏损		(184,647)	(14,417)
营业外收入		70,112	71,081
营业外支出		(33,032)	(9,147)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3	915,954	(166,897)
所得税费用	4(b)	(129,211)	(1,111)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786,743	(168,008)
少数股东权益		(15,176)	(6,717)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6	771,567	(174,725)
(拨入储备) / 从储备转入	21	(163,220)	106,018
结转上年留存利润		527,493	596,200
		1,135,840	527,493
拟派股利	7	(440,000)	-
留存利润结转下年		695,840	527,493
每股溢利 / (亏损)(以人民币元计)	8	0.193	(0.044)

第 [42] 页至 [46] 页所载帐项附注为本帐项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7,878,387	7,951,364
在建工程	10	138,333	659,856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入帐)	12	62,500	-
递延资产	13	93,500	99,000
其它应收款		39,164	25,088
银行存款	14	85,000	85,000
		8,296,884	8,820,308
		-----	-----
流动资产			
存货	15	1,006,768	796,896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	16	808,140	948,640
可退回税项	4(c)	-	6,3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	1,083,968	507,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	407,662	993,444
		3,306,538	3,252,813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它应付款	18	991,080	764,394
银行贷款	19(a)	1,359,556	2,600,900
应付税项	4(c)	75,310	2,698
拟派股利	7	440,000	-
		2,865,946	3,367,992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440,592	(115,17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737,476	8,705,129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19(a)	350,000	655,852
少数股东权益		55,771	49,139
资产净额		8,331,705	8,000,13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0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1	1,117,032	953,812
留存利润	22	695,840	527,493
		8,331,705	8,000,138

上述帐项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兴堂 马育平
 董事长 董事

第 [54] 页至 [56] 页所载帐项附注为本帐项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7,014,650	7,099,090
在建工程	10	137,822	569,648
所占附属公司之权益	11	1,035,097	1,169,058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入帐)	12	62,500	-
递延资产	13	93,500	99,000
其它应收款		39,164	25,088
银行存款	14	85,000	85,000
		8,467,733	9,046,884
		-----	-----
流动资产			
存货	15	784,553	603,837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	16	702,624	753,744
可退回税项	4(c)	-	6,3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	1,023,023	488,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	248,589	777,492
		2,758,789	2,629,906
		-----	-----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它应付款	18	753,357	605,928
银行贷款	19(a)	1,269,556	2,408,400
应付税项	4(c)	71,185	-
拟派股利	7	440,000	-
		2,534,098	3,014,328
		-----	-----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224,691	(384,422)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692,424	8,662,462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19(a)	350,000	655,852
资产净额		8,342,424	8,006,610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0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1	1,117,032	953,812
留存利润	22	706,559	533,965
		8,342,424	8,006,610

上述帐项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兴堂 马育平
 董事长 董事

第 [54] 页至 [56] 页所载帐项附注为本帐项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股本	股本溢价	储备	留存利润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1)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4,000,000	2,518,833	1,059,830	596,200	8,174,863
本年亏损	-	-	-	(174,725)	(174,725)
本年结转	-	-	(106,018)	106,018	-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2,518,833	953,812	527,493	8,000,138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4,000,000	2,518,833	953,812	527,493	8,000,138
本年利润	-	-	-	771,567	771,567
拟本年结转	-	-	163,220	(163,220)	-
拟派股利	-	-	-	(440,000)	(440,000)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2,518,833	1,117,032	695,840	8,331,705

第 [54] 页至 [56] 页所载帐项附注为本帐项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			
营业所得现金	28	2,052,199	1,235,486
已付利息		(193,743)	(334,551)
已付所得税		(50,236)	(7,546)
营业活动所得净现金		1,808,220	893,389
		-----	-----
投资活动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2,432	6,846
购入固定资产		(23,292)	(17,450)
在建工程增加		(200,408)	(882,379)
已收利息及投资收入		39,846	178,284
变卖投资收入		-	420,000
购入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所支付的现金		(1,700)	-
购入非上市投资		(62,5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增加) / 减少		(576,498)	762,211
投资活动(使用) / 所得净现金		(822,120)	467,512
		-----	-----
财务活动			
新增短期贷款		2,550,000	5,043,873
新增长期贷款		331,645	467,681
偿还短期贷款		(3,918,285)	(5,740,254)
偿还长期贷款		(532,802)	(733,020)
已付少数股东股利		(2,440)	-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		-	2,300
财务活动所得净现金		(1,571,882)	(959,42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减少) / 增加		(585,782)	401,481
于1月1日结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3,444	591,963
于12月31日结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	407,662	993,444

第 [52] 页和 [61] 页所载帐项附注为本帐项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帐项附注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本集团」)的帐项,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诠释常务委员会颁布的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的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与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调节表刊于第 [108] 页至第 [110] 页。

(b)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帐项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本集团贯彻采用下列会计政策,这些会计政策与以往年度所采用的一致。

(c) 合并基准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属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会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监控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便属于控制该企业。附属公司的帐项由监控生效当日至监控停止当日记入综合帐项内。

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往来交易及结余(包括未实现的集团内部往来利润)已经在合并时抵销。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收入净额是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

合并所产生的商誉是指投资在附属公司的成本超过在投资时本集团应占的附属公司的净资产公平价值的部分。商誉按有用年限直线摊销到利润表。

如本集团应占的附属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超过投资成本,其差额将按比例减少所收购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减去非货币性资产的帐面金额后所得任何超

额部分作递延收益处理，并有系统地于利润表上确认为收益。

(d) 投资

(i)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入帐。

(ii) 非上市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原值减管理层认为必需的减值准备入帐。除非有证据显示减值属暂时性，否则会在公允价值跌至低于帐面值时提拨准备。这些准备按各项投资个别提拨，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e)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递延资产

(i) 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按资产的购置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

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确定是否超过这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资产便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其差额在利润表中列支。在评估可收回金额时，预期未来固定资产所得的现金流量并未按现有价值折现。

(ii) 固定资产的资本化

与购买或建造厂房及机器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于建造期间的借款费用及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

不论有关当局是否已出具有关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厂房在投入使用时视作开始投产。

(iii) 折旧和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在中国有关当局授予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其它固定资产

折旧是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直线法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估价。其它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8 至 22 年

汽车及其它固定资产 5 至 20 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不提折旧准备。

递延资产

由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以优惠价格出售职工住房予本公司员工所产生之差额按员工平均服务年期二十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f) 存货

除零配件及消耗品外，存货的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算。成本包括物料的实际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及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中包含的直接人工和相应的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存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所需销售成本计算。

存货出售时，其帐面值会被确认为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利润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帐。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需逆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发生期间冲减利润表。

零配件及消耗品均按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入账。

(g) 收入

销售货品收入在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转至买方时在利润表内确认。收入不包括增值税。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偿付价款、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h) 财务费用净额

财务费用净额包括应付借款利息、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以结存本金及适用利率计算。

除直接用作收购、建设或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的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费用净额的一部分。

(i) 所得税

按本年度利润或亏损计算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

即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就资产与负债在会计报表的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销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j) 外币折算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汇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有关兴建固定资产所借款项所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币换算差额，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所有其它汇兑差额均计入利润表。

(k)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按实际支出在利润表中列支。

(l)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所有直接为研究及开发活动而支出的费用，及按合理基础分摊的与研究及开发活动有关的间接费用，鉴于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有关费用未能符合确认为资产的准则，故会按实际发生法在利润表中列支。

(m)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实际发生法在利润表中列支。其它详情载于附注 23 中。

(n) 关连人士

就本会计报表而言，如果本集团有权直接或间接监控另一方人士或对另一方人士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要影响，或另一方人士有权直接或间接监控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要的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均受制于共同的监控或共同的重要影响下，则被视为关连人士。关连人士可为个别人士或公司。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由存入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也包括银行透支。

2.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销售金额。

	集团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销售收入	7,075,579	5,633,522

3.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已扣除 / (计入):

(a) 财务费用净额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偿还之银行及其它贷款利息	188,934	342,703

在建工程资本化之金额*	(3,000)	(14,556)
利息净支出	185,934	328,147
利息收入	(60,756)	(110,189)
汇兑净亏损	1,361	2,847
银行手续费	2,596	1,184
财务费用净额	129,135	221,989

* 借贷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 6.7% (一九九八年 : 8.1%) 的比率资本化。

(b) 其他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	5,338,331	4,971,130
职工成本 :		
- 工资及薪金 #	424,594	326,542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39,468	48,384
折旧 #	634,121	558,798
递延资产摊销 #	5,500	5,500
维修及保养费 #	175,995	124,399
研究及开发费用 #	34,386	20,258
核数师薪金	5,000	5,000
非上市投资收入	-	(40,656)

存货成本包括与工资及薪金、折旧、递延资产摊销、维修及保养费、研究及开发费用，以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有关的人民币 1,108,597,000 元 (一九九八年 : 人民币 883,610,000 元) 款项。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上文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4. 所得税

(a)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须按其应纳税所得额，以统一的所得税率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文件 (国税函发 [1994] 061 号)，本公司所得税率已降低至 15%，该税率在一九九九年仍然有效。

于中国境内的主要附属公司所适用之所得税率为 15% 至 33% ， 及一些附属公司获得不超过五年的免税优惠期。本集团并没有收入来自中国境外，故并不需要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作出准备。

(b) 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项包括：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应付所得税	129,211	6,832
以前年度多作准备	-	(5,721)
	129,211	1,111

4. 所得税 (续)

以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款与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 (亏损)	915,954	(166,897)
以本公司适用的 15% 税率计算的中国 所得税	137,393	-
部分附属公司按应课税利润计算的所得税	-	6,832
按附属公司收益以差别税率计算的税项	408	-
已用税务亏损影响	(4,563)	-
并无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税务宽减	(2,535)	-
其他 (1,492) -		
以前年度多作准备	-	(5,721)
所得税费用	129,211	1,111

(c) 资产负债表上的税项包括：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应付所得税	129,211	6,832	119,293	-
本年度已付所得税	(47,538)	(4,903)	(41,745)	-
	81,673	1,929	77,548	-
以前年度所得税准 备余额	(6,363)	(5,594)	(6,363)	(6,363)
应付 / (可退回) 税项	75,310	(3,665)	71,185	(6,363)
其中：				
应付税项	75,310	2,698	71,185	-
应收税项	-	(6,363)	-	(6,363)
	75,310	(3,665)	71,185	(6,363)

(d) 因所有的暂时差异或附属公司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待弥补税务亏损的影响并不重大，故帐项中并无任何递延税项准备。

5.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	-	-
薪金及其它酬金	783	904
奖金	205	-
退休金供款	203	167

1,191 1,071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包括本年度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其它酬金人民币 24,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24,000 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可归纳为以下组别：

港币	等值人民币	1999	1998
		董事及 监事人数	董事及 监事人数
0 - 1,000,000	0 - 1,065,100	17	17

一九九九年与一九九八年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均为本集团执行董事，其酬金亦已在上述披露。

6.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已包括在本公司帐项之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为人民币 775,814,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亏损为人民币 177,307,000 元)。

7. 拟派股利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11 分 (一九九八年：无)	440,000	-
	440,000	-

8. 每股溢利 / (亏损)

每股溢利 / (亏损) 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人民币 771,567,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亏损人民币 17

4,725,000 元) 及本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4,000,000,000 股 (一九九八年: 4,000,000,000 股) 计算。

9. 固定资产

	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及其它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2,159,404	8,237,724	547,034	10,944,162
增购	334	16,269	6,689	23,292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0)	18,444	689,813	16,674	724,931
处理变卖	(13,923)	(165,124)	(99,933)	(278,980)
重分类	(10,753)	(74,592)	85,345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153,506	8,704,090	555,809	11,413,405

累计折旧：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332,808	2,463,039	196,951	2,992,798
年度折旧	65,777	528,293	40,051	634,121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824)	(51,875)	(39,202)	(91,901)
重分类	(2,746)	(14,905)	17,651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95,015	2,924,552	215,451	3,535,018

帐面净值：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758,491	5,779,538	340,358	7,878,387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826,596	5,774,685	350,083	7,951,364

9. 固定资产 (续)

公司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及其它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1,861,906	7,547,100	517,523	9,926,529
增购	-	15,208	3,048	18,256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0)	12,061	591,243	16,674	619,978
处理变卖	(13,227)	(143,224)	(89,092)	(245,543)
重分类	(10,753)	(74,148)	84,901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849,987	7,936,179	533,054	10,319,220
	-----	-----	-----	-----
累计折旧：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307,880	2,332,385	187,174	2,827,439
年度折旧	57,801	466,738	36,744	561,283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732)	(49,007)	(34,413)	(84,152)
重分类	(2,746)	(14,760)	17,506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62,203	2,735,356	207,011	3,304,570
	-----	-----	-----	-----
帐面净值：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487,784	5,200,823	326,043	7,014,650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554,026	5,214,715	330,349	7,099,090

本集团获得中国有关部门授予使用其建筑物及厂房所在土地之权利，自授予当日起为期五十年。

10.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结存	659,856	231,598	569,648	216,455
添置	203,408	896,935	188,152	807,552
	863,264	1,128,533	757,800	1,024,007
拨转固定资产(附注9)	(724,931)	(468,677)	(619,978)	(454,359)
于12月31日结存	138,333	659,856	137,822	569,648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投产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开支。

11. 所占附属公司之权益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应占净负债	(169,770)	(251,663)
附属公司欠款	1,204,867	1,420,721
	1,035,097	1,169,058

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详情列载于第 [] 页至第 [] 页。

预计于一年后可以收回的应收附属公司款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所有附属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12.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入帐)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股权投资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	62,500	-

13. 递延资产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成本	110,000	110,000
摊销	16,500	11,000
于 12 月 31 日 净 额	93,500	99,000

递延资产成本为仪化按以优惠价格出售职工住房予本公司职工所产生之差额。

1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 银行存款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	-----	-----	-----
流动资产：				
-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725,427	842,082	525,875	607,260
	-----	-----	-----	-----
- 以下为与本集团有关连				

的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 中石化财务	741,074	-	741,074	-
- 中信实业银行	24,818	3,967	4,575	3,967
- 中国仪征化纤集团 财务公司 (以下简称「仪化 财务」)	-	654,557	-	654,557
	765,892	658,524	745,649	658,524
	-----	-----	-----	-----
	1,491,319	1,500,606	1,271,524	1,265,784
减:由存入日起计三个 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17)	(407,351)	(993,136)	(248,501)	(777,314)
	1,083,968	507,470	1,023,023	488,470
	-----	-----	-----	-----
	1,168,968	592,470	1,108,023	573,470

15. 存货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60,187	337,494	382,353	287,917
在产品	79,503	40,612	76,138	38,806
产成品	254,278	161,820	145,464	68,883
在途材料	-	2,372	-	2,372
零配件及消耗品	212,800	254,598	180,598	205,859
	1,006,768	796,896	784,553	603,837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或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存货(包括在以上存货

内)，其帐面金额为人民币 49,496,000 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43,848,000 元）

16.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	263,830	328,125	263,830	328,125
应收帐款	68,510	118,993	16,660	43,082
应收票据	147,507	298,591	117,158	237,397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预付货款	328,293	202,931	304,976	145,140
	808,140	948,640	702,624	753,744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而预计需用多于一年才可收回的款项为人民币 55,575,000 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202,369,000 元）。所有其他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可于一年内收回。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现金	311	308	88	178
由存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14)	407,351	993,136	248,501	777,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7,662	993,444	248,589	777,492

18.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	32,337	283,108	32,337	283,108

应付帐款	322,888	205,210	218,387	132,608
应付票据	20,000	-	-	-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615,855	276,076	502,633	190,212
	991,080	764,394	753,357	605,928

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19. 银行贷款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各项银行贷款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抵押，贷款的还款期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或活期				
短期银行贷款	760,000	2,128,285	670,000	1,935,785
长期银行贷款 (一年内到期 部分)	599,556	472,615	599,556	472,615
	1,359,556	2,600,900	1,269,556	2,408,400
	-----	-----	-----	-----
一至二年	300,000	455,852	300,000	455,852
二至五年	50,000	200,000	50,000	200,000
	350,000	655,852	350,000	655,852
	-----	-----	-----	-----
	1,709,556	3,256,752	1,619,556	3,064,252

19. 银行贷款(续)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如下：

集团及公司

	1999 利率	1998 利息 类别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贷款				
美元借款：				
在至 2000 年期间				
每年还款一次	7.4375%	浮息	207,831	226,837
于 1999 年到期	6.69%	浮息	-	165,574
于 2000 年到期	6.5625%	浮息	133,725	102,076
			341,556	494,487
			-----	-----
人民币借款：				
在至 1999 年期间				
每年还款一次	7.2%	浮息	-	160,000
在至 2000 年期间	6.03%-	浮息	26,000	172,000
每年还款一次	7.56%			
于 1999 年到期	6.21%	浮息	-	42,000
于 2000 年到期	5.94%-	浮息	232,000	59,980
	6.21%			
于 2001 年到期	5.94%-	浮息	300,000	200,000
	7.11%			
于 2002 年到期	5.94%	浮息	50,000	-
			608,000	633,980
			-----	-----
长期银行借款合计			949,556	1,128,467
减：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556	472,615
长期银行借款(长期部分)			350,000	655,852

20. 股本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600,000	2,6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400,000	1,4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21. 储备

集团及公司

	法定公积金 (附注 a)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附注 b) 人民币千元	任意公积金 (附注 c)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271,247	135,624	652,959	1,059,830
转入留存利润	-	-	(106,018)	(106,018)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71,247	135,624	546,941	953,812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271,247	135,624	546,941	953,812
拟从留存利润转入	68,008	47,606	47,606	163,220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39,255	183,230	594,547	1,117,032

附注：

(a)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 10% 拨入法定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注册股本之 50%。在计算拨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作为依据。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法定公积金可用作填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的话)，或用作扩大本公司的生产

运作，也可透过向股东按他们现时持股量为比例发放新股或增加他们所持股份的票面值而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但条件是发行新股后，公积金的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b)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的 5% 至 10% 拨入法定公益金。在计算拨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作为依据。这公益金只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非经常项目下，如兴建职工宿舍、饭堂及其他员工福利设施。除了在公司清盘时，该储备是不可以用作分派股利。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21. 储备 (续)

董事会已建议从本年度除税后盈利人民币 680,083,000 元 (不包括附属公司之利润) 中提取 7% (一九九八年：无) 拨入该储备。

(c) 从利润表提取款项拨入任意公积金，必须经股东在周年大会上通过。这项储备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金相若。

董事会已建议从本年度除税后盈利人民币 680,083,000 元 (不包括附属公司之利润) 中提取 7% (一九九八年：无) 拨入该储备。

22. 留存利润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数额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之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 155,713,000 元 (一九九八年：无)，此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

23.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聚酯」) 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1999	1998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16%	16%
广东省佛山市政府	佛化聚酯员工	19%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本集团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无需承担其它基本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文件(劳部发[1995] 464号)，本公司设立一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金由员工及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与本公司的资金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一九九九年的供款比率为9% (一九九八年：9%)。

24. 关连人士交易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度内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均是按中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条款与中国其他国营企业进行的。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仪化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它们有能力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扬子」)，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化」)，江苏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华东输油管理局，扬州石油公司，无锡石油公司，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中石化财务及其他中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联人士是因为它们同样受到中石化集团公司的重大影响。中信实业银行亦被视作为关联人士是因为它们同样受到中信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交易如下：

仪化及其附属公司(「仪化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销售	825,528	637,535
采购	69,852	62,376
杂项服务费支出(见附注如下)	140,000	126,000
杂项服务费收入(见附注如下)	31,592	35,434
商标专利费(见附注如下)	10,000	10,000
由仪化财务收取之利息收入	20,816	42,713

就有关代表本公司进行的施工工程

而支付予仪化属下工程公司的款项 17,298 30,402

附注：

以上服务收入及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与仪化签订的协议而支付和收取的。

24. 关连人士交易 (续)

中石化集团公司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保险费	11,521	-
技术开发补贴收入	7,150	-

中信实业银行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96	2,373

扬子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采购原材料	1,813,302	1,708,423

南化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采购设备	9,359	5,094

中石化财务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295	-
------	-------	---

本集团与其他关连人士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采购货品总额为人民币 116,985,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52,450,000 元)。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与中石化财务签订协议。根据该项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62,500,000 元购入中石化财务 3.3% 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在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

24. 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仪化及中石化集团公司就本公司所获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 (1998 年：人民币 180,000,000 元) 及人民币 500,000,000 元 (1998 年：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5. 或有负债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为集团内全资附属公司担保借款共计人民币 90,000,000 元 (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190,000,000 元)。

26.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列入帐项内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获授权及已签约	110,065	161,940	110,065	153,332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5,361	256,843	235,361	256,843
	345,426	418,783	345,426	410,175

27. 金融工具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应收帐款和其它应收款及非上市投资。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应付帐款和其它应付款。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各项银行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已在附注 19 中披露。

(b) 信贷风险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的存款主要是存放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

本集团并无重大的应收个别顾客或交易方货款的风险。主要的信贷集中风险是大量应收帐款均集中在同一个地区，即中国。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的详情已在附注 16 中披露。

非上市投资

非上市投资的详情已在附注 12 中披露。

(c) 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它们的帐面价值没有重大分别。

由于短期银行存款和短期银行贷款的期限均较短，故它们的公允价值估计会与它们的帐面价值相当接近。

由于非上市投资是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前购买的，故它们的公允价值估计会与它们的帐面价值相当接近。

根据利用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折现现金流量估计，本集团银行非活期存款及长期贷款的公允价值概述如下：

27. 金融工具 (续)

	1999		1998	
	帐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帐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银行存款 (包括应收利息)	124,164	133,381	110,088	123,353
长期银行贷款 (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 19(b))	949,556	953,793	1,128,467	1,133,418

公允价值是指在某个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而作出的估计。这个估计从性质方面来说是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相当多的不明朗因素及个人的判断，故不能准确计算。任何背后假设的重大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数据。

28.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调整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至营业所得现金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915,954	(166,897)
折旧	634,121	558,798

递延资产摊销	5,500	5,500
利息及投资收入	(60,756)	(150,845)
利息支出	185,934	328,147
固定资产清理	184,647	14,417
外汇亏损	226	2,823
存货(增加)/减少	(209,872)	340,817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减少	164,950	88,579
应付帐款其它应付款增加	231,495	214,147
营业所得现金	2,052,199	1,235,486

29. 比较数字

由于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一九九七年经修订)「财务报表的编列」的规定,故帐项中各项目的编列及分类亦有所更改。有鉴于此,追加项目及个别分类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的规定分别记入综合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内,例如销货成本、费用分析、财务费用净额、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及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比较数字已经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帐项的编列。

30. 母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视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仪化及中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为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附属公司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全为非上市企业,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直接 持有股权 (%)	透过 子公司 持有股权 (%)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	---------	--------------	--------------------------	--------------------------	------	------

(a) 佛化集团

佛山化纤联合 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2,933	100	-	全资拥有 企业法人	行政管理
仪化佛山聚酯 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85,427	59	41	有限公司	化工、化纤、 纺织品及其 原辅材料的 生产与公司 自产品的销 售和销售后 服务
芜湖飞马化纤 贸易有限公司**中国						
(b)仪化康祺集团		人民币500	-	10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化康祺化纤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宁波仪征化纤 康祺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60,000	95	5	有限公司	投资
西安康祺仪征 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8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安徽 康祺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	65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大连 康祺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8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广州 康祺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65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青岛 康祺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8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上海 康祺贸易 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8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苏南 康祺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	10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苏南 康祺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	70	有限公司	贸易

(b)仪化康祺集团(续)

仪征化纤武汉

康祺技贸 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10,000	-	7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厦门 康祺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	-	8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扬州 苏北康祺 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	70	有限公司	贸易
仪征化纤郑州 康祺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	65	有限公司	贸易
绍兴仪化康祺 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	70	有限公司	贸易
(c)富朗乐国际贸易 (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马克 320	100	-	有限公司	投资
(d)富朗勒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0.1	100	-	有限公司	投资

* 持有股权之子公司是富朗乐国际贸易(欧洲)有限公司；

** 持有股权之子公司是佛山化纤联合总公司；

*** 持有股权之子公司是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股权之子公司是佛山化纤联合总公司及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一九九九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股

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一九九九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变动和现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必昌

罗铮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大厦2座16层1608室
邮政编码：100004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999	1998
	注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1,576,630	1,585,914
应收票据	4	151,557	353,572
应收帐款	5	116,486	203,929

其它应收款	5	458,813	448,103
减：呆坏帐准备	5	(119,489)	(108,659)
应收款项净额	5	455,810	543,373
预付帐款	6	212,962	13,768
存货	7	1,047,548	808,304
减：存货跌价准备	7	(40,780)	(11,408)
存货净额	7	1,006,768	796,896
待摊费用	8	7,490	52,123
流动资产合计		3,411,217	3,345,646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24,030	(41,513)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10,953,849	10,494,697
减：累计折旧	10	(3,449,624)	(2,925,734)
固定资产净值	10	7,504,225	7,568,963
在建工程	11	96,647	314,648
工程物资	12	41,686	345,208
固定资产合计		7,642,558	8,228,819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	405,278	416,558
长期待摊费用	14	19,485	23,2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4,763	439,777
		-----	-----
递延税项	15(d)	-	7,161
		-----	-----
资产总计		11,502,568	11,979,890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999	1998
	注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a)	760,000	2,128,285
应付帐款	18	214,820	359,801
预收帐款	18	124,455	112,517
应付票据	18	20,000	-
应付工资		65,214	18,402
应付福利费		40,727	30,344
应付股利	16	440,000	-
应交税金	15(c)	374,370	37,335
其它应交款		12,790	13,489
其它应付款	18	203,144	172,149
预提费用	19	6,900	10,9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a)	599,556	472,615
流动负债合计		2,861,976	3,355,84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b)	350,000	655,852
住房周转金		(110,000)	(110,000)
长期应付款		3,970	2,885
长期负债合计		243,970	548,737

负债总计		3,105,946	3,904,586

少数股东权益		55,771	49,139

股东权益			
股本	2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1	3,078,825	3,078,825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			
公益金人民币			
183,230千元			

(1998 年 : 人民币 135,624 千元))	22	1,117,032	953,812
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144,994	(6,472)
股东权益合计		8,340,851	8,026,16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502,568	11,979,890

上述会计报表于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兴堂 马育平
董事长 董事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注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1,356,612	1,350,962
应收票据	4	121,208	292,378
应收帐款	5	48,120	385,914
其它应收款	5	1,662,093	1,585,012
减：呆坏帐准备	5	(84,806)	(83,723)
应收款项净额	5	1,625,407	1,887,203
预付帐款	6	210,152	11,359
存货	7	812,295	610,038
减：存货跌价准备	7	(27,742)	(6,201)
存货净额	7	784,553	603,837
待摊费用	8	3,000	29,805

应付工资		52,202	17,607
应付福利费		32,713	23,316
应付股利	16	440,000	-
应交税金	15(c)	358,216	33,824
其它应交款		12,366	759
其它应付款	18	130,983	117,359
预提费用	19	3,288	6,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a)		599,556	472,615
流动负债合计		2,566,695	3,037,156
		-----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b)	350,000	655,852
住房周转金		(110,000)	(11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40,000	545,852
		-----	-----
负债总计		2,806,695	3,583,008
		-----	-----
股东权益			
股本	2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1	3,078,825	3,078,825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83,230 千元 (1998 年：人民币			
135,624 千元))	22	1,117,032	953,812
未分配利润		155,713	-
股东权益合计		8,351,570	8,032,63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58,265	11,615,645

上述会计报表于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十 日 获 董 事 会 批 准。

傅兴堂	马育平
董事长	董事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注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7,075,579	5,633,522
减：营业成本		5,222,841	4,945,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b)	64,021	28,135
主营业务利润		1,788,717	659,848
加：其它业务(亏损)/收入		(14,925)	510
减：存货跌价损失/(^回)		49,012	(5,001)
营业费用		129,883	132,283
管理费用		399,784	523,044
财务费用	23	144,355	294,617
营业利润/(亏损)		1,050,758	(284,585)
加：投资收益	24	3,043	49,327
营业外收入		70,112	30,425
减：营业外支出	25	217,679	23,564
利润/(亏损)总额		906,234	(228,397)
减：所得税	15(a)	136,372	(4,216)
少数股东应占本年利润		15,176	6,717
净利润/(亏损)		754,686	(230,898)
加：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6,472)	118,408
任意公积金转入数		-	106,018
可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8,214	(6,472)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22	68,008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47,606	-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32,600	(6,472)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22	47,606	-
已分配股利		440,000	-
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144,994	(6,472)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注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6,385,419	5,054,070
减：营业成本		4,797,621	4,439,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b)	62,012	27,253
主营业务利润		1,525,786	587,792
加：其它业务亏损		(9,548)	(470)
减：存货跌价损失 / (冲回)		24,012	(5,001)
营业费用		86,947	104,061
管理费用		363,238	458,628
财务费用	23	117,171	228,678
营业利润 / (亏损)		924,870	(199,044)
加：投资收益 / (亏损)	24	81,893	(42,402)
营业外收入		43,585	7,285
减：营业外支出	25	164,961	10,367
利润 / (亏损) 总额		885,387	(244,528)
减：所得税	15(a)	126,454	(11,048)
净利润 / (亏损)		758,933	(233,4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27,462
任意公积金转入数		-	106,018

可分配利润		758,933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22	8,008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47,606	-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3,319	-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22	47,606	-
已分配股利		440,000	-
未分配利润		155,713	-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注 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6,754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343,96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12,2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8
现金流入小计		8,917,02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111)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15,213)
支付的所得税款		(50,236)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60,0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2)
现金流出小计		(6,91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999,52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6
现金流入小计		42,27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7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4,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98)
现金流出小计		(864,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0)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999
注释 人民币千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1,645
现金流入小计		2,881,6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1,08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743)
现金流出小计		(4,64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585,782)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人民币千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4,686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3,006
少数股东应占本年利润	15,176
固定资产折旧	615,791
无形资产摊销	21,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30
利息及投资收入	(63,799)
利息支出	185,934
处理固定资产亏损	184,647

存货的增加	(209,872)
递延税款借项	7,161
增值税增加净额	128,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9,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2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7,35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93,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5,782)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999
注释	人民币千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5,694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169,32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9,1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
现金流入小计	8,191,30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0,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27)
支付的增值税款		(1,057,443)
支付的所得税款		(41,745)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04,4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25)
现金流出小计		(6,32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862,19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1
现金流入小计		37,626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40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52)
现金流出小计		(80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34)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注 释	1999 人民币千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3,665
现金流入小计		2,813,6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58,36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3,568)
现金流出小计		(4,441,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528,903)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附注

	1999 人民币千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933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4,201
固定资产折旧	541,893
无形资产摊销	19,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30
利息及投资收入	(159,890)
利息支出	176,872
处理固定资产亏损	158,996
存货的增加	(180,716)
递延税款减少	7,161
增值税增加净额	111,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6,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9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8,50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7,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8,903)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1. 公司概况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重组的一部分。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此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

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18% 的 A 股股份，而余下的 40% 股份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的有关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石化集团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由中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从这一天起，此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 42%)已转让给中石化。因此，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中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载于第 41 页至第 42 页。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制订的。

(a) 合并基准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会计报表。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往来交易及结余(包括未实现的集团内部往来利润)已经在合并时抵销。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收入净额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资产净值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在合并时相抵销。抵销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情况借记或贷记股权投资差额项目，并在规定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

(b) 会计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d) 外币折算

本集团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有关兴建固定资产所借款项的外币换算差额，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所有其它汇兑差额，均计入利润表。

海外子公司的业绩按年度内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各项按结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e) 长期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入帐。取得子公司股权时的投资成本与本公司占子公司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在准则或法律所规定的受益期间摊销。

(ii) 其它投资以原值减管理层认为必需的减值准备入帐。

(f)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i)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所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与购买或建造厂房及机器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于建造期间的借款费用及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不论有关部门是否已出具有关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在建工程在投入使用时视作开始投产并转入固定资产。

(ii) 折旧与摊销

n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的价值在相关合同、准则或法律所指定的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直线法计提的，即固定资产原值扣除估计残值后除以预计可使用年限。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8 至 22 年
汽车及其它固定资产	5 至 20 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不提折旧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五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g) 住房周转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发布的财会字 [1995] 14 号文，有关出售职工住房所发生的售价与成本之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住房周转金」科目反映。

(h) 存货

除零配件及消耗品外，存货的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算。成本包括物料的实际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及在产品和产成品中包含的直接人工和相应的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存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及估计所需销售成本计算。

存货出售时，其帐面值会被确认为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损益帐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帐。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需逆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发生期间冲减损益帐。

零配件及消耗品均按原值扣除有关陈旧准备列示。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由存入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

(j) 收入确认

销售货品收入在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转至买方时在利润表内确认。收入不包括增值税。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偿付价款、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时间比例，以结存本金及适用利率计算。

(k) 税项

本集团所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

(i)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计提。按本年度利润或亏损计算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

即期税项

即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须按其应纳税所得额，以统一的所得税率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国税函发 [1994] 061 号文，本公司所得税率已降低至 15%。该税率于一九九九年依然生效。于中国境内的主要子公司所适用之所得税率为 15% 至 33%。本集团并没有收入来自中国境外，故并不需要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作出准备。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就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销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ii)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销售的发票价值按 17% 的税率征收，并连同销售的发票价值一并由买方支付。买方因购货而缴纳的增值税可以从其销售而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中得以收回，差额作为应纳增值税。增值税在利润表外循环，但以其为计税依据的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仍计入利润表中。

(iii) 营业税金及其他附加

适用于本公司之主要营业税金及其他附加列示如下：

	营业税金	城市建设税	教育附加费
税率及 计税基数	按营业额 3% 或 5% 计算 税净额 7% 计算	按应纳营业 税额及增值 税净额 3% 计算	按应纳营业 税额及增值 税净额 3% 计算

(l) 呆坏帐准备

呆坏帐作出准备是基于管理层对年末应收款项的帐龄及其实际可收回性分析而计提的。

(m)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按实际发生法在利润表中列支。

(n)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所有直接为研究及开发活动而支出的费用，及按合理基础分摊的与研究及开发活动有关的间接费用，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法在利润表中列支。

(o)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实际发生法在利润表中列支。其它详情载于注释 30 中。

(p) 利润分配

利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

程作出分配。

3. 货币资金

集团

	原货币 千元	1999 汇率	等值人民币 千元	1998 等值人民币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266	308
港币	42	1.0651	45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8,164	861,030
港币	32,612	1.0651	34,738	27,948
美元	2,900	8.2793	24,013	34,592
德国马克	712	4.9330	3,512	3,512
银行存款及现金			810,738	927,390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765,892	658,524
			1,576,630	1,585,914

公司

	原货币 千元	1999 汇率	等值人民币 千元	1998 等值人民币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88	1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62,885	642,562
港币	31,332	1.0651	33,361	26,791
美元	1,767	8.2793	14,629	22,907
银行存款及现金			610,963	692,43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745,649	658,524
	1,356,612	1,350,962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实业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的款项。详情已于注释26中列出。

4. 应收票据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票据并无贴现或质押。

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余额已于注释26中列出。

5.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

应收帐款：

	集团		1998		1999		1998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75,977	65	132,128	65	26,380	55	102,634	27
一至二年	9,906	9	29,864	15	6,082	12	17,337	4
二至三年	20,884	18	34,408	17	13,371	28	264,855	69
三年以上	9,719	8	7,529	3	2,287	5	1,088	-
	116,486	100	203,929	100	48,120	100	385,914	100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88,640	19	106,193	24	268,634	16	272,978	17
一至二年	134,158	29	299,602	67	482,753	29	398,786	25
二至三年	171,839	38	19,054	4	201,058	12	828,081	52
三年以上	64,176	14	23,254	5	709,648	43	85,167	6
	458,813	100	448,103	100	1,662,093	100	1,585,012	100

呆坏帐准备：				
应收帐款：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4,657)	(8,383)	(3,067)	(1,090)
二至三年	(20,884)	(6,342)	(13,371)	(2,346)
三年以上	(9,719)	(7,529)	(2,287)	(1,088)
	-----	-----	-----	-----
	(35,260)	(22,254)	(18,725)	(4,524)
	-----	-----	-----	-----
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10,234)	(54,260)	(10,234)	(54,260)
二至三年	(24,947)	(8,891)	(24,947)	(8,891)
三年以上	(49,048)	(23,254)	(30,900)	(16,048)
	-----	-----	-----	-----
	(84,229)	(86,405)	(66,081)	(79,199)
	-----	-----	-----	-----
呆坏帐准备总计 (119,489)	-----	(108,659)	(84,806)	(83,723)
	-----	-----	-----	-----
应收款项净额	455,810	543,373	1,625,407	1,887,203

5. 应收帐款及其它应收款 (续)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应收帐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额人民币千元
仪化	1999	未到期还款	6,767

扬州热电有限公司	1999	未到期还款	5,189
仪征化纤大康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999	未到期还款	3,791
仪征涤纶化工厂	1998-1999	未到期还款	2,157
扬州合成化工总厂	1998-1999	未到期还款	1,676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额人民币千元
仪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7-1999	其它应收款	158,193
仪化	1997-1999	其它应收款	55,000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1997-1999	应收利息	39,16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997-1999	其它预付款	18,681
仪化集团上海东方公司	1997-1999	其它应收款	10,000

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已于注释26中列出。

6. 预付帐款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前五名预付帐款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时间	预付原因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新生圩海关	1999	预付关税及税金	183,825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	1999	预付原材料款	13,581
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99	预付关税及税金	1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1999	预付关税及税金	1,744
江苏昆山纺织物资公司	1999	预付原材料款	216

本帐户余额中并无预付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7. 存货

集团		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73,097	337,494	395,263	287,917
在产品	79,503	40,612	76,138	38,806
产成品	260,424	173,228	151,610	75,084
在途材料	-	2,372	-	2,372
零配件及消耗品	234,524	254,598	189,284	205,859
	1,047,548	808,304	812,295	610,038
	-----	-----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910)	-	(12,910)	-
产成品	(6,146)	(11,408)	(6,146)	(6,201)
零配件及消耗品	(21,724)	-	(8,686)	-
	(40,780)	(11,408)	(27,742)	(6,201)
	-----	-----	-----	-----
	1,006,768	796,896	784,553	603,837

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平均价格较去年有所增加。

8. 待摊费用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1999年1月1日	52,123	29,805
年度增加	32,870	17,521
年度摊销	(77,503)	(44,326)
于1999年12月31日	7,490	3,000

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保险费及低值易耗物。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于子公司的投资：	(a)				
应占负债净额		-	-	(138,654)	(217,504)
股权投资差额	(b)	(38,470)	(41,513)	(38,470)	(41,513)
其他股权投资	(c)	62,500	-	62,500	-
		24,030	(41,513)	(114,624)	(259,017)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详情载列于第 41 页至第 42 页。

(b) 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因兼并子公司而产生的有关投资成本与子公司资产净值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之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在十五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剩余摊销年限为十年。

(c) 其他股权投资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注册资本比例	人民币千元
中石化 财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62,500	3.3%	-

10. 固定资产

集团

厂房、 建筑物	汽车及其它 机器及设备	固定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1,805,534	8,138,510	550,653	10,494,697
增购	334	6,178	6,689	13,201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1)	18,444	689,813	16,674	724,931
处理变卖	(13,923)	(165,124)	(99,933)	(278,980)
重新分类	(10,753)	(74,592)	85,345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799,636	8,594,785	559,428	10,953,849

累计折旧：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299,752	2,427,609	198,373	2,925,734
年度折旧	58,790	516,534	40,467	615,791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 折旧	(824)	(51,875)	(39,202)	(91,901)
重新分类	(2,746)	(14,905)	17,651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54,972	2,877,363	217,289	3,449,624

帐面净值：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444,664	5,717,422	342,139	7,504,225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505,782	5,710,901	352,280	7,568,963

10. 固定资产 (续)

公司

厂房、 建筑物	汽车及其它 机器及设备	固定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1,597,906	7,416,094	517,523	9,531,523
增购	-	5,117	3,048	8,165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1)	12,061	591,243	16,674	619,978
处理变卖	(13,227)	(143,224)	(89,092)	(245,543)
重新分类	(10,753)	(74,148)	84,901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585,987	7,795,082	533,054	9,914,123

累计折旧：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280,600	2,288,922	187,174	2,756,696
年度折旧	52,521	452,628	36,744	541,893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 (732)		(49,007)	(34,413)	(84,152)
折旧重新分类	(2,746)	(14,760)	17,506	-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29,643	2,677,783	207,011	3,214,437

帐面净值：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256,344	5,117,299	326,043	6,699,686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317,306	5,127,172	330,349	6,774,827

11.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于 12 月 31 日 结存	96,647	314,648	96,136	224,440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投产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开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工的工程和预期完工日期如下：

项目	动工 年期	预期竣 工日期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于 1999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增加 转出 (注释 10)	余额		
四期工程	1997	2000	156,139	418,835 (548,277)	26,697		银行贷款/ 盈余资金

现有厂房更新	1996-1999	2000-2001	49,303	68,627	(52,615)	65,315	银行贷款/ 盈余资金
其他在建工程	1999	2000	1,654	1,212	(1,747)	1,119	银行贷款/ 盈余资金
资本化利息费用			17,344	3,000	(17,339)	3,005	
公司总计			224,440	491,674	(619,978)	96,136	
子公司之杂项工程	1997	2000	90,208	15,256	(104,953)	511	银行贷款/ 盈余资金
集团总计			314,648	506,930	(724,931)	96,647	

12. 工程物资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器材及设备	21,726	333,510
其他工程物资	19,960	11,698
于12月31日结存	41,686	345,208

13. 无形资产

集团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	---------------	---------------	---------------	---------------

土地使用权

于1月1日及12月31日

的成本	363,015	363,015	264,000	264,000
	-----	-----	-----	-----
摊销：				
于1月1日	34,000	26,739	27,280	22,000
年度摊销	7,261	7,261	5,280	5,280
于12月31日	41,261	34,000	32,560	27,280
	-----	-----	-----	-----
于12月31日净余额	321,754	329,015	231,440	236,720
	-----	-----	-----	-----

专利使用权

成本：				
于1月1日	131,006	131,006	131,006	131,006
增购	10,091	-	10,091	-
于12月31日	141,097	131,006	141,097	131,006
	-----	-----	-----	-----
摊销：				
于1月1日	43,463	32,079	43,463	32,079
年度摊销	14,110	13,100	14,110	13,100
以前年度多作摊销	-	(1,716)	-	(1,716)
于12月31日	57,573	43,463	57,573	43,463
	-----	-----	-----	-----
于12月31日净余额	83,524	87,543	83,524	87,543
	-----	-----	-----	-----
于12月31日净余额总计	405,278	416,558	314,964	324,263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获得中国有关部门授予使用其建筑物及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为期五十年。剩余摊销年限分别为四十三年及四十五年。

此外，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及本年度购得专利使用权，以十年期限摊销。剩余摊销年限分别为七年及九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集团及公司		
	递延		
	汇兑损失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1999年1月1日	15,220	7,999	23,219
年度增加	-	17,696	17,696
年度摊销	(15,220)	(6,210)	(21,430)
于1999年12月31日	-	19,485	19,485
于1998年12月31日	15,220	7,999	23,219

递延汇兑损失是由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外汇体制改革而发生的汇兑损失，余额已于本年内全部摊销。

15. 税项

(a)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款包括：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应付所得税	129,211	6,832	119,293	-
以前年度多作准备	-	(5,721)	-	(5,721)
递延税项	129,211	1,111	119,293	(5,721)
	7,161	(5,327)	7,161	(5,327)
	136,372	(4,216)	126,454	(11,048)

(b)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应付营业税金 及附加	64,021	28,135	62,012	27,253

15. 税项 (续)

(c) 资产负债表上的应交税金包括：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应付所得税	129,211	6,832	119,293	-
本年度预付所得税	(47,538)	(4,903)	(41,745)	-
	81,673	1,929	77,548	-
以前年度所得税准 备余额	(6,363)	(5,594)	(6,363)	(6,363)
应付 / (可收回) 所得税	75,310	(3,665)	71,185	(6,363)
应付 / (可收回)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	161	(11)	21
应付增值税	271,144	36,215	262,005	37,678
其它应付税金	27,741	4,624	25,037	2,488
未交税金	374,370	37,335	358,216	33,824

(d) 递延税项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	-	7,161

其它的暂时差异或子公司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待弥补税务亏损的影响并不重大，故帐项中并无任何其它递延税项准备。

16. 应付股利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11 分 (1998 : 无)	440,000	-

17. 短期及长期借款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各项银行借款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还款期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短期银行借款	760,000	2,128,285	670,000	1,935,785
长期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556	472,615	599,556	472,615
	1,359,556	2,600,900	1,269,556	2,408,400
	-----	-----	-----	-----
一年至两年	300,000	455,852	300,000	455,852
两年至三年	50,000	200,000	50,000	200,000
	350,000	655,852	350,000	655,852
	-----	-----	-----	-----
	1,709,556	3,256,752	1,619,556	3,064,252

上述银行贷款是无抵押贷款。

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由于集团本年偿还部分短期及长期借款。

17. 短期及长期借款(续)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如下：

长期银行借款

		集团及公司				于 1999 年	于 1998 年
		利率	利息类别	原货币	汇率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借款单位	期限			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借款：							
中国银行	在至 2000 年						
	期间每年还款一次	7.4375%	浮息	25,100	8.2801	207,831	226,837
中国银行	于 1999 年到期	6.69%	浮息	20,000	8.2775	-	165,574
中国银行	于 2000 年到期	6.5625%	浮息	16,150	8.2801	133,725	102,076
						341,556	494,487

人民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在至 1999 年						
	期间每年还款一次	7.2%	浮息			-	16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在至 2000 年						
	期间每年还款一次	6.03%-7.56%	浮息			26,000	172,000
中国工商银行	于 1999 年到期	6.21%	浮息			-	42,000
中国工商银行	于 2000 年到期	5.94%-6.21%	浮息			232,000	59,980
中国工商银行	于 2001 年到期	5.94%-7.11%	浮息			3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于 2002 年到期	5.94%	浮息			50,000	-
						608,000	633,980

长期银行借款合计						949,556	1,128,467
减：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556	472,615
长期银行借款(长期部分)						350,000	655,852

(c) 本集团之短期借款并无担保(1998年：无)。

(d) 仪化及中石化集团公司就本公司所获得的长期银行借款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6,000千元(1998年：人民币180,000千元)及人民币500,000千元(1998年：人民币200,000千元)。

18. 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票据及其它应付款

在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票据及其它应付款帐户余额中，应付或预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已于注释26中列出。

19. 预提费用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预提利息	4,341	8,251	3,288	6,984
预提运输费	2,559	2,661	-	-
	6,900	10,912	3,288	6,984

20. 股本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股A股法人股， 每股人民币1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股A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人民币1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股H股，每股人民币1元	1,400,000	1,4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21. 资本公积

	集团及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078,825	3,078,825

22. 盈余公积

	集团及公司			
	法定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任意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	271,247	135,624	652,959	1,059,830
拨入利润表	-	-	(106,018)	(106,018)
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71,247	135,624	546,941	953,812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	271,247	135,624	546,941	953,812
拟从利润表拨入	68,008	47,606	47,606	163,220
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39,255	183,230	594,547	1,117,032

由利润表拨入以上各项公积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进行的。

23. 财务费用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60,756)	(104,561)	(77,997)	(144,592)
利息支出	185,934	328,147	176,872	303,184
汇兑净损失	16,581	69,847	16,448	69,464

其它	2,596	1,184	1,848	622
	144,355	294,617	117,171	228,678

注：汇兑净损失包括在本年度内摊销的递延汇兑损失人民币 15,220 千元 (1998年：人民币 67,000 千元)

24. 投资收益

集团

	长期 股权投资 差额摊销 人民币千元	1999 合计 人民币千元	1998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短期投资	-	-	40,656
长期投资	3,043	3,043	8,671
	3,043	3,043	49,327

公司

	按权益法 计算子公司 投资利润/(亏损) 人民币千元	长期 股权投资 差额摊销 人民币千元	1999 合计 人民币千元	1998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短期投资	-	-	-	38,890
长期投资	78,850	3,043	81,893	(81,292)
	78,850	3,043	81,893	(42,402)

25.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分别报废及处理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 184,647 千元及人民币 158,996 千元。

26. 关联人士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士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集团关系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兼营与国内外有关单位建立经济业务关系，签订经济合同	主要股东的最终控股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毅中
中信	中国北京新源南路 6 号	生产、投资、技术、金融、贸易、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	全民所有制	王军

仪化 中国江苏省
仪征市 房地产、金融、
工程和社区服务 主要股东 全民所有制 傅兴堂

(b) 关联人士的注册资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中石化集团公司	104,912,000	-	-	104,912,000
中信	3,000,000	-	-	3,000,000
仪化	2,383,820	-	-	2,383,820

26. 关联人士交易 (续)

(c) 关联人士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持股数量		增加持股数量		减少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中石化集团公司	-	-	-	-	-	-	-	-
中信	720,000	18	-	-	-	-	720,000	18
仪化	1,680,000	42	-	-	-	-	1,680,000	42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士

公司名称

扬子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

江苏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输油管理局

扬州石油公司

无锡石油公司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中石化财务

中信实业银行

以上公司同样受到中石化集团公司或中信的重大影响而被视作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6. 关联人士交易 (续)

(e) 本集团与关联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交易如下：

仪化及其子公司 ([仪化集团])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销售	825,528	637,535
采购	69,852	62,376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注释如下)	140,000	126,000
杂项服务费收入 (见注释如下)	31,592	35,434
商标专利费 (见注释如下)	10,000	10,000
由中国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 ([仪化财务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20,816	42,713
就有关代表本公司进行的施工工程 及维修保养而支付予仪化属下 工程公司之款项	17,298	30,402

注释：

以上服务收入及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与仪化签订的协议而支付和收取的。

26. 关联人士交易 (续)

(e) 本集团与关联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交易如下 (续):

中石化集团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保险费	11,521	-
技术开发补贴	7,150	-

中信实业银行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96	2,373

扬子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采购原材料	1,813,302	1,708,423

南化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采购设备	9,359	5,094

中石化财务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	---------------	---------------

利息收入 1,295 -

本集团与其它关联人士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购货品总额为人民币 116,985 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币 52,450 千元)。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与中石化财务签订协议。根据该项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62,500 千元购入中石化财务 3.3% 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在一般的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

26. 关联人士交易 (续)

(f) 有关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仪化向本集团提供之担保,已详列于附注 17(d)。

(g) 应收 / (应付) 仪化集团之详情如下: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应收帐款	12,716	62,682	g 应收票据	4,050 54,981
其它应收款	224,209	210,462		
应付帐款	(3,542)	-		
预收帐款	(12,845)	(2,032)		
其它应付款	(8,800)	(16,000)		
	215,788	310,093		

(h) 存于中信实业银行的存款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及现金	24,818	3,967

(i) 存于仪化财务公司的存款

	1999 人民币千元	91998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及现金	-	654,557

(j) 存于中石化财务的存款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及现金	741,074	-

(k) 应收 / (应付) 其它关联人士之详情如下：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	9,274	-
预付帐款	13,581	-
应付帐款	-	(265,076)
其它应付款	(7,150)	-
	15,705	(265,076)

27. 或有负债

本公司为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担保借款共计人民币 90,000 千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190,000 千元）。

28.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列入会计报表内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110,065	161,940	110,065	153,332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5,361	256,843	235,361	256,843
	345,426	418,783	345,426	410,175

29. 董事及监事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应获支付的酬金包括工资及其它酬金为人民币 783 千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904 千元），奖金人民币 205 千元（一九九八年：无）及退休金供款人民币 203 千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167 千元）。

30.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子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聚酯」）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1999	1998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16%	16%
广东省佛山市政府	佛山聚酯员工	19%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本集团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无需承担其它基本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劳部发[1995]464号文，本公司设立一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金由员工及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与本公司的资金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一九九九年的供款比率为9%（一九九八年：9%）。

按国际会计准则和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报表之间重大

差异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的重大差异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股东权益	8,340,851	8,026,165	8,351,570	8,032,637
调整：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				
改变汇率政策				
时以市场汇率				
换算外币结余				
所造成的影响				
(附注 1)	-	(22,381)	-	(22,381)
以优惠价格出售				
职工住房所产				
生的差额之摊销				
(附注 2)	(16,500)	(11,000)	(16,500)	(11,000)
其它	7,354	7,354	7,354	7,354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股东权益	8,331,705	8,000,138	8,342,424	8,006,610

按国际会计准则和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报表之间重大差异(续)

	集团		公司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1998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 / (亏损)	754,686	(230,898)	758,933	(233,480)

调整：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				
改变汇率政策				
时以市场汇率				
换算外币结余				
所造成的影响				
(附注 1)	22,381	61,673	22,381	61,673
以优惠价格出售				
职工住房所产				
生的差额之摊销				
(附注 2)	(5,500)	(5,500)	(5,500)	(5,5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				
(亏损)	771,567	(174,725)	775,814	(177,307)

附注 1：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外币结余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所颁布的官方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在中国帐项入帐。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外币结余按市场汇率换算，该项政策改变于生效当日所造成的影响作递延项目入帐，并在五年之内摊销，而每年的摊销额由本公司决定。递延汇兑损失余额已于本年度内全部摊销。

附注 2：根据中国财政部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发布的财会字 [1995] 14 号文，有关出售职工住房所发生之差额，已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住房周转金」科目。在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将该差额按职工平均服务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630,000.00	1,356,612,000.00	1,585,914,000.00	1,350,962,000.00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151,557,000.00	121,208,000.00	353,572,000.00	292,37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16,486,000.00	48,120,000.00	203,929,000.00	385,914,000.00
其他应收款	458,813,000.00	1,662,093,000.00	448,103,000.00	1,585,012,000.00
减：坏帐准备	119,489,000.00	84,806,000.00	108,659,000.00	83,723,000.00
应收款项净额	455,810,000.00	1,625,407,000.00	543,373,000.00	1,887,203,000.00
预付帐款	212,962,000.00	210,152,000.00	13,768,000.00	11,359,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047,548,000.00	812,295,000.00	808,304,000.00	610,038,0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0,780,000.00	27,742,000.00	11,408,000.00	6,201,000.00
存货净额	1,006,768,000.00	784,553,000.00	796,896,000.00	603,837,000.00
待摊费用	7,490,000.00	3,000,000.00	52,123,000.00	29,805,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1,217,000.00	4,100,932,000.00	3,345,646,000.00	4,175,544,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4,030,000.00	-114,624,000.00	-41,513,000.00	-259,017,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4,030,000.00	-114,624,000.00	-41,513,000.00	-259,017,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38,470,000.00	-114,624,000.00	-41,513,000.00	-259,017,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24,030,000.00	-114,624,000.00	-41,513,000.00	-259,017,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953,849,000.00	9,914,123,000.00	10,494,697,000.00	9,531,523,000.00
减：累计折旧	3,449,624,000.00	3,214,437,000.00	2,925,734,000.00	2,756,696,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7,504,225,000.00	6,699,686,000.00	7,568,963,000.00	6,774,827,000.00
工程物资	41,686,000.00	41,686,000.00	345,208,000.00	345,208,000.00
在建工程	96,647,000.00	96,136,000.00	314,648,000.00	224,44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7,642,558,000.00	6,837,508,000.00	8,228,819,000.00	7,344,47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05,278,000.00	314,964,000.00	416,558,000.00	324,263,000.00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19,485,000.00	19,485,000.00	23,219,000.00	23,219,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4,763,000.00	334,449,000.00	439,777,000.00	347,482,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7,161,000.00	7,161,000.00
资产总计	11,502,568,000.00	11,158,265,000.00	11,979,890,000.00	11,615,645,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670,000,000.00	2,128,285,000.00	1,935,785,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帐款	214,820,000.00	156,209,000.00	359,801,000.00	338,482,000.00
预收帐款	124,455,000.00	111,162,000.00	112,517,000.00	90,425,000.00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65,214,000.00	52,202,000.00	18,402,000.00	17,607,000.00
应付福利费	40,727,000.00	32,713,000.00	30,344,000.00	23,316,000.00
应付股利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应交税金	374,370,000.00	358,216,000.00	37,335,000.00	33,824,000.00
其他应交款	12,790,000.00	12,366,000.00	13,489,000.00	759,000.00
其他应付款	203,144,000.00	130,983,000.00	172,149,000.00	117,359,000.00
预提费用	6,900,000.00	3,288,000.00	10,912,000.00	6,9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9,556,000.00	599,556,000.00	472,615,000.00	472,6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1,976,000.00	2,566,695,000.00	3,355,849,000.00	3,037,156,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55,852,000.00	655,85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70,000.00		2,885,000.00	
住房周转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43,970,000.00	240,000,000.00	548,737,000.00	545,852,000.00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105,946,000.00	2,806,695,000.00	3,904,586,000.00	3,583,00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5,771,000.00		49,139,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8,825,000.00	3,078,825,000.00	3,078,825,000.00	3,078,825,000.00
盈余公积	1,117,032,000.00	1,117,032,000.00	953,812,000.00	953,812,000.00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44,994,000.00	155,713,000.00	-6,472,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340,851,000.00	8,351,570,000.00	8,026,165,000.00	8,032,637,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02,568,000.00	11,158,265,000.00	11,979,890,000.00	11,615,645,000.00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075,579,000.00	6,385,419,000.00	5,633,522,000.00	5,054,070,000.0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075,579,000.00	6,385,419,000.00	5,633,522,000.00	5,054,07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22,841,000.00	4,797,621,000.00	4,945,539,000.00	4,439,025,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021,000.00	62,012,000.00	28,135,000.00	27,253,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88,717,000.00	1,525,786,000.00	659,848,000.00	587,792,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925,000.00	-9,548,000.00	510,000.00	-470,000.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49,012,000.00	24,012,000.00	-5,001,000.00	-5,001,000.00
营业费用	129,883,000.00	86,947,000.00	132,283,000.00	104,061,000.00
管理费用	399,784,000.00	363,238,000.00	523,044,000.00	458,628,000.00
财务费用	144,355,000.00	117,171,000.00	294,617,000.00	228,678,000.00
三、营业利润	1,050,758,000.00	924,870,000.00	-284,585,000.00	-199,044,000.00
加：投资收益	3,043,000.00	81,893,000.00	49,327,000.00	-42,402,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70,112,000.00	43,585,000.00	30,425,000.00	7,28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679,000.00	164,961,000.00	23,564,000.00	10,367,000.00
四、利润总额	906,234,000.00	885,387,000.00	-228,397,000.00	-244,528,000.00
减：所得税	136,372,000.00	126,454,000.00	-4,216,000.00	-11,048,0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176,000.00		6,717,000.00	
五、净利润	754,686,000.00	758,933,000.00	-230,898,000.00	-233,480,00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72,000.00		118,408,000.00	127,462,000.00
盈余公积转入				
任意公积转入			106,018,000.00	106,018,000.0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48,214,000.00	758,933,000.00	-6,472,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08,000.00	68,008,000.0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47,606,000.00	47,606,000.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2,600,000.00	643,319,000.00	-6,472,00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7,606,000.00	47,606,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44,994,000.00	155,713,000.00	-6,472,000.00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6,754,000.00	7,005,694,000.00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1,343,960,000.00	1,169,323,000.00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12,222,000.00	9,19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8,000.00	7,09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7,024,000.00	8,191,302,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4,825,620,000.00	4,510,662,000.0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111,000.00	380,227,000.00
支付的增值税款	1,215,213,000.00	1,057,443,000.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50,236,000.00	41,745,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60,079,000.00	204,40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2,000.00	134,62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501,000.00	6,329,10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23,000.00	1,862,194,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000.00	2,3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6,000.00	35,2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8,000.00	37,626,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700,000.00	203,408,00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0	62,50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98,000.00	534,5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98,000.00	800,4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0,000.00	-762,83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1,645,000.00	2,813,6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645,000.00	2,813,66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1,087,000.00	4,258,36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743,000.00	183,568,000.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30,000.00	4,441,92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85,000.00	-1,628,263,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82,000.00	-528,903,000.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4,686,000.00	758,933,00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15,176,000.00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3,006,000.00	14,201,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15,791,000.00	541,893,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1,371,000.00	19,3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4,647,000.00	158,99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5,178,000.00	98,875,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43,000.00	-81,893,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161,000.00	7,161,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9,872,000.00	-180,716,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9,093,000.00	206,543,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6,152,000.00	185,501,000.00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128,747,000.00	111,880,000.00
其他	21,430,000.00	21,4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23,000.00	1,862,194,00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11,000.00	88,000.0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08,000.00	178,000.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7,351,000.00	248,501,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3,136,000.00	777,314,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82,000.00	-528,903,000.00

备注：